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7.3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期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 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4
一、核心风险提示	4
二、情形提示	4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6
四、主动债务管理	6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承诺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9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3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及发展目标	50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107
十、发展规划	107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分析	11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9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介绍	119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2
四、关联交易	178
五、或有事项	189
六、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191
七、衍生产品情况	19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9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9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5

一、授信情况 .....	195
二、违约记录 .....	196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	196
第八章 税项 .....	201
一、增值税 .....	201
二、所得税 .....	201
三、印花税 .....	201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0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20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20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20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204
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206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0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20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0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20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211
六、其他 .....	212
第十一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	21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	215
一、置换 .....	215
二、同意征集机制 .....	21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19
一、违约事件 .....	219
二、违约责任 .....	220
三、发行人义务 .....	22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2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20
六、处置措施 .....	221
七、不可抗力 .....	222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22
九、弃权 .....	222
第十四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	22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226
一、备查文件 .....	226
二、查询地址 .....	226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228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核心风险提示

####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72,228.02 万元、9,148,869.96 万元、9,438,596.72 万元和 10,040,91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88%、72.69%、71.22%和 70.9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青岛市地理位置特殊，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上佳的人居环境，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青岛市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发行人拟将持有的

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并表标的公司，但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重较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国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5]18 号），免去姜鲁青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任命。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孙立海、陈咏姮、王慧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本次调整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以权证编号为鲁（2024）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本次资产抵押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淑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人员分工安排，经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冰冰先生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国信集团/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产品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政府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洋发展	指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实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建投	指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发展	指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国信金控、金控公司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信息科技	指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公司/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海天蓝谷	指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蓝谷公司/蓝色硅谷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裕桥置业	指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置业	指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融科发展	指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置业	指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建设	指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公司	指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保险公司/中路保险	指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久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公司/资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海天中心项目	指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金融中心	指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久实融资租赁	指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久实消费升级 1 号	指	久实消费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信息技术 1 号	指	久实信息技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智能汽车 1 号	指	久实智能汽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高端制造 1 号	指	久实高端制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蓝色经济 1 号	指	久实蓝色经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优选 1 号	指	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 1 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 2 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新能源 1 号	指	久实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承担任何显性或隐性担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认真评估,自担风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较高且有息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064,293.98万元、8,474,042.51万元、8,936,463.90万元和9,687,155.4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9%、67.33%、67.43%和68.43%。截至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合计

905.2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占比41.55%，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业、农产品业、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72,228.02万元、9,148,869.96万元、9,438,596.72万元和10,040,913.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88%、72.69%、71.22%和70.9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24%、3.71%和3.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4%、4.81%和6.17%。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商业综合体运营及交通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投资回报期较长。发行人存在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等方式，缓解资产收益率降低的趋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85,585.75万元、246,499.85万元、234,288.65万元和93,466.22万元，营业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3年增加60,914.10万元，增幅为32.82%，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赔付支出净额有所下降所致。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农产品等行业市场发展放缓或是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01亿元和-1.17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86亿元和4.57亿元。发行人

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 **6、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险、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类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362,335.99万元、1,489,860.90万元、1,842,536.28万元和2,202,719.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2%、11.84%、13.90%和15.56%。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存在投资系统性风险和损失可能。

####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1,052,809.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4%。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中的土地和房地产项目较多，面临市场环境下行的跌价风险。

#### **8、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487,191.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51%。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的付款人资质良好，风险相对较低。若长期应收款付款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出现恶化，或青岛市经济发展以及财政创收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 **9、期间费用占经营收入比例较高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44,068.92万元、366,135.04万元、374,910.03万元和88,158.69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26.77%、24.79%、20.28%和19.4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19,935.71万元、124,200.15万元、161,174.92万元和35,301.20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188,120.52万元、178,426.66万元、156,726.51万元和42,170.75万元，上述两项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未来，发行人若无法顺利完成业务转型，期间费用占比仍将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0、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015.82万元、262,891.76万元、303,070.63万元和105,439.06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236,655.36万元、205,607.20万元、286,288.83万元和157,563.47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7.22%、78.21%、94.46%和149.44%。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利润总额波动的风险。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0亿元、15.20亿元、24.12亿元和9.30亿元；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0亿元、-1.91亿元、18.13亿元和8.2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中扣除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波动影响。

### 1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25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开始，至2036年6月30日止。

2011年6月23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108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号）、青岛市人

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9,467.98万元、52,419.88万元、38,075.32万元和8,361.59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 13、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年11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

实际开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且目前发行人也正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14、存货中存在未开发土地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11宗土地尚未开发。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198,645.77万元，占2025年末总资产的1.50%、净资产的4.60%。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040.87万元、-420,394.89万元、33,787.37万元和-808,179.79万元，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重要保障，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流动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6、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9,227.58万元、-10,374.29万元、-287,305.58万元和54,678.0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对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影响较大，存在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城市交通和置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市場競爭風險

發行人主營業務中，部分業務處於壟斷地位，享有特許經營權，但在酒店旅遊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業務方面仍然面臨一定的市場競爭風險。由於青島市地理位置特殊，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和上佳的人居環境，未來存在出現更多具備雄厚資金實力和先進營銷管理經驗的大型企業集團進入青島市酒店旅遊與房地產開發經營的可能，一旦出現上述情況，發行人將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 3、房地產經營風險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發行人房地產銷售及租賃收入分別為 184,553.50 萬元、122,626.93 萬元、66,192.44 萬元和 14,108.07 萬元。存量房地產項目的去化速度也將影響發行人盈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若後續在售項目去化不及預計，可能對發行人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 4、交通運輸業務經營風險

目前，發行人的城市交通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膠州灣海底隧道項目通行費。膠州灣海底隧道是連接青島市主城区與黃島區的重要渠道，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竣工通車，項目較大程度便捷了青島市主城区與黃島區的交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發行人分別實現交通運輸收入 87,930.40 萬元、81,268.66 萬元、67,866.34 萬元和 14,842.58 萬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發行人分別實現膠州灣隧道通行費補貼 59,467.98 萬元、52,419.88 萬元、38,075.32 萬元和 8,361.59 萬元。如果車流量減少或增長不如預期，或通行費定價受到進一步管制，將會對發行人交通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5、在建項目資本性支出壓力較大風險

發行人在建項目投資規模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發行人在建項目包括和悅項目、科技大廈、第二海底隧道項目等。發行人外部融資需求較強，債務負擔壓力較大。

### （三）管理風險

#### 1、多元化經營的管理風險

發行人的經營領域主要包括金融投資、酒店旅遊與文體會展業、房地產開發經營和城市交通等板塊，發行人參控股企業較多，雖然發行人正在逐步通過資產置換、合併等方式淘汰公司內一些盈利能力較差、競爭力較差的企业，增強發行人優勢產

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形成了金融投资、房地产、酒店文旅、交通运输等具有协同效应的多元产业链条；但另一方面，在发行人系统内部也会产生一定的企业间的内部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约束；如果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违反了有关法规，那么存在由此遭受处罚的风险，也将影响企业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

## 5、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仅有6名董事。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影响，但若相关人员持续缺位，可能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 6、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建设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疫情或意外事故、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这些都将影响发行人建设进度，增加建设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 （四）政策风险

###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房地产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业务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受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契税等税种的征管，对房地产行业有特殊要求，其变动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 **4、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量较大且周期较长，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人民币债券合计 576.9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305 亿元，公司债余额 180 亿元，企业债余额 31.225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14.4436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46.225 亿元。发行人另有待偿还境外债券 3.60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55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5 亿元（8,5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7.3 亿元（73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RMB）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年【7】月【8】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9】日

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9】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10】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债务债权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13】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31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认购和托管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7】月【9】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7】月【9】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7】月【9】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

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0】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缴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7.3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贷款主体	债券简称	业务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余额	利率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借款用途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国信集团	25 青岛国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20	2026-7-17	-	10.00	1.79	7.30	2026 年 7 月 16 日	偿还有息负债	否
合计						10.00		7.30			

### 二、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募集资金用途投向不涉及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不用于金融子公司。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60101190118668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大额行号：302452037162

## 第五章 發行人基本情況

###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註冊名稱：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魯強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500,000 萬元
設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註冊地址：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48 號海天中心 T1 寫字樓
辦公地址：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48 號海天中心 T1 寫字樓
郵政編碼	266071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2006752895001
聯繫電話：	0532-83893965
傳真號碼：	0532-83893979
經營範圍：	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經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經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規禁止以外的其他資產投資與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信息披露負責人及聯繫方式：	姓名：劉冰冰 職務：副總經理 聯繫電話：0532-83092977 郵件：liubb@qdgxjt.com

### 二、發行人歷史沿革

#### （一）發行人歷史沿革情況

2008年4月，經青島市人民政府《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組建政府投資類公司的通知》（青政發〔2008〕11號文）批准，在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青島市地下鐵道公司和青島（香港）華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基礎上組建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00.00萬元，於2008年7月17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青島分所於2008年7月16日出具了XYZH/2008QDA1003號驗資報告對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收情況進行審驗。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青島市地下鐵道公司和青島（香港）華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其全資子公司。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青島國信實業公司，系根據青政發〔1997〕142號文，於1997年9月組建的國有公司，取得了由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0年，根據《關於核增青島國信實業公司國家資本金的批復》（青國資企〔2000〕1號文），青島市政府再次對青島國信實業公司注資，註冊資本達到200,000.00萬元。2002年11月，根據青島市政府辦公廳青政辦字〔2002〕50號文更名為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2024年6月更名為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0年4月，發行人設立子公司青島國信置業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為青島國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該公司註冊資本200,000.00萬元。

2012年12月，發行人設立子公司青島國信藍色硅谷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截至目前該公司註冊資本101,000.00萬元。

2013年8月，發行人以青島國信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礎，組建成立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該公司註冊資本370,000.00萬元。

2014年2月21日，根據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的地铁資產劃轉置換方案，青島市國資委下发了青國資規〔2014〕6號《關於國信集團地铁資產劃轉地铁集團的通知》的文件，發行人、國信實業公司、青島地铁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簽署了《青島市地下鐵道公司及地铁一期工程（3號線）資產等事項劃轉移交協議》，將發行人、國信實業公司所持有並在賬面列示的，與青島市地下鐵道公司及其所屬的青島地铁實業公司、青島地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地铁一期工程（3號線）等項目相關的資產92.48億元、負債54.69億元和所有者權益37.79億元劃轉給青島地铁集團有限公司。資產劃轉的基準日為2014年2月28日。2014年12月5日，青島市財政局下发《青島市財政局關於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地铁資產劃轉對價注入資產有關問題的通知》（青財綜〔2014〕36號文），撥付發行人財政資金40.16億元，其中0.80億元沖減與青島市財政局的往來款，39.36億元結轉資本公積。

2014年7月，發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崔錫柱變更為王建輝。

2021年12月，根據青島市國資委及青島市財政局《關於加快推進部分市屬國有企業股權劃轉社保基金有關工作的通知》，發行人9.9611%股權已由青島市國資委劃轉至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說明書簽署日，本次股權劃轉尚未完成工商變更。

2023年9月，發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建輝變更為劉魯強。

2025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国资委[2025]126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亿元，将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目前，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事项正在报审山东省国资。

自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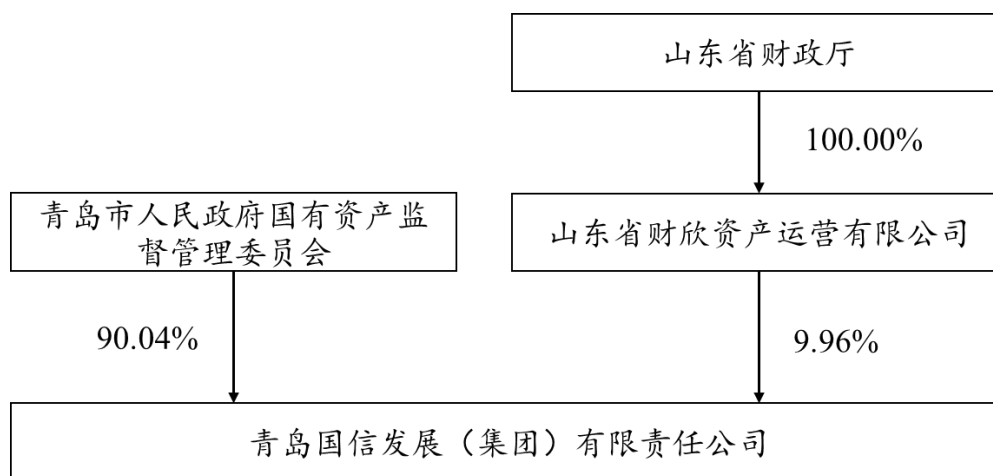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6%的股权。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接受青岛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1年12月，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公司9.96%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后续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21]21号）规定，“省财政厅同意我市比照中央企业做法，以产权变更登记作为划转股权的确权方式，暂不做章程修订和商事变更，待国务院国资委就地方国有企业股权划转事宜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统一部署落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14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100.00
2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41.23	66.67
4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产品	100.00	100.00
5	青岛国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5.00	65.00
6	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	100.00	100.00
7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00	35.00
9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10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11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	100.00	100.00
12	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	100.00	100.00
13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70.00	70.00
14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中存在3家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但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为一级子公司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青岛东方逸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1家结构化主体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1）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日，依据青国资财〔2018〕10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合并。

（2）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0.16%，表决

权比例31.05%，为最大股东，且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拥有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通过实际主导公司决策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因此纳入合并。

(3) 青岛东方逸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3%，该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政策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

(4)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1.23%，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就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各享有一票表决权。青岛国信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能主导该合伙企业的运营和决策，因此纳入合并。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1、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30137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656,269.88万元，负债总额5,725,676.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30,593.44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94,800.49万元，净利润为265,625.53万元。

### 2、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508439856

经营范围：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建；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和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52,715.36万元，负债总额723,008.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9,707.24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095.09万元，净利润为-51,036.13万元，该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所致。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主要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14.9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9.0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28.39

###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582,035.47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81,496,008.40	68,996,303.30	60,798,537.20
总负债	76,470,562.80	64,506,320.40	56,804,612.90
净资产	5,025,445.60	4,489,982.90	3,993,924.30
营业收入	1,457,277.80	1,349,753.40	1,247,227.60
净利润	535,660.10	440,472.10	367,142.00

###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55,555.55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	-----------------	-----------------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50,278,349.00	49,503,242.00	46,793,676.90
总负债	45,769,276.70	45,392,129.70	42,888,783.90
净资产	4,509,072.30	4,111,112.30	3,904,893.00
营业收入	1,002,710.00	1,103,307.30	1,032,545.40
净利润	313,907.50	284,931.40	260,294.80

### 3、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4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6903541E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1,658,026.91	1,414,016.60	1,848,495.67
总负债	313,807.76	124,515.12	585,363.51
净资产	1,344,219.15	1,289,501.48	1,263,132.16
营业收入	106,678.05	70,529.89	84,201.57
净利润	24,285.13	20,538.33	23,7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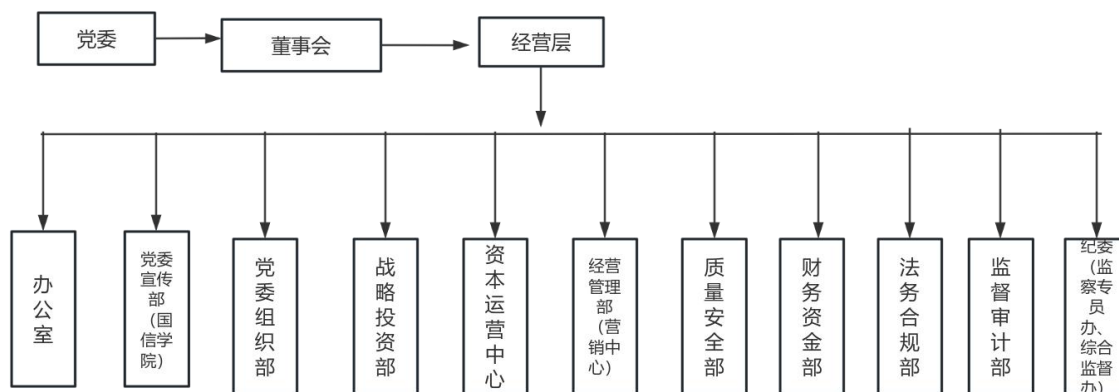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组织机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国信学院）、党委组织部、战略投资部、资本营运中心、经营管理部（营销中心）、质量安全部、财务资金部、法务合规部、监督审计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监督办）等11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的独立性又保持良好的协作

关系。公司组织架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业务运营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承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党委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能；承担机关党委职责。负责公司治理董事会相关工作；集团保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集团决策会议、年度性会议、综合性会议和主要领导专题会议等的组织筹办、各类督查事项跟踪与管理；负责集团行政办公及秘书文字工作、国信要情、信息专报、专题调研等决策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办公用固定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用餐管理等后勤保障管理，开展内外联络协调及接待工作等。

2、党委宣传部（国信学院）：负责集团党建、思想政治及理论学习工作；负责工会、群团工作、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党建文化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信访相关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舆情管理；负责国信学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市管干部、党员及其他干部员工的理论学习与教育培训工作。

3、党委组织部：承担绩效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执行组织、干部、人才等工作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党委有关要求；研究指导集团各级党组织架构设置、党员发展工作和统战工作；负责集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对归口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考核、任免等干部人事管理；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牵头集团内外部招聘及高端人才引进管理，劳务用工与临时用工管理；负责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管理；研究拟订集团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4、战略投资部：承担集团投资评审委办公室、深改小组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科技创新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和政策研究制订；

负责制订集团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资立项、评审、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统筹负责集团参股股权管理；负责集团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及股权合作；负责国企改革与内部资产重组，管理国有产权；负责集团管控模式设计及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创新管理及考核评价工作，科研项目与知识产权管理。

5、资本运营中心：负责开展资本市场、并购项目行业研究，发掘并购投资机会；负责集团直接并购投资项目等；负责协助、组织、推动子公司开展并购投资项目、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追加延期等资本运营相关事项；根据部门职责对上述项目事中管理事项组织开展相关监管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境内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6、经营管理部（营销中心）：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调度、指导和考核；数字化顶层设计及总体管控；固定资产管理，实物资产的运行与维护管理；集中采购；成本、定价等经营政策管理；品牌管理；标准化、对标等经营提升管理；能源管理；客服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搭建，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后评价等工作。营销中心负责顶层设计、资源统筹、规则及标准制定、营销相关职能管理，聚焦于营销战略、跨板块资源调配及业务协同，为子公司营销赋能。

7、质量安全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拟定集团层面管理制度、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检查；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与质量文化宣传；组织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内部事故事件调查，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审核等工作。

8、财务资金部：负责集团财务工作各项战略规划，财务制度、财务队伍和财务文化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资产及内外部债权价值管理，税收筹划管理，开展管理会计工作，财务信息化平台管理，财务风控体系建设，集团整体负债率控制及年度融资方案制订及实施等。

9、法务合规部：负责集团法务合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管理、供应商库管理等。具体为根据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负责法务合规相关业务的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集团法律和招投标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负责组织法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的寻对标工作，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完成各项法律事务工作。

10、监督审计部：负责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内外

部审计管理，集团派出监事的日常管理；负责制订集团监督体系、内部审计、内控和风险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出集团监督体系、内部审计、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及风险管理评价工作；配合外部审计完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11、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监督办)：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建设，效能监察管理，管理人员和员工行为监督诫勉、集团制度罚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抓好制度体系建设、廉洁教育、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述责述廉、案件管理与审理、日常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违规违纪员工的调查处理、容错纠错、集团综合监督等相关工作。

## （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出资者，授权青岛市国资委依法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
- （11）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2）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3）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14)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经青岛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具体包括：

- (1)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9) 除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审批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
- (16) 按规定程序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17) 按规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国有产权处置、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18) 按规定程序审批子公司章程，决定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撤销、清算、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

(19) 按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及激励机制；

(20)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可以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式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孙立海、陈咏姮、王慧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本次调整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

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应同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4）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聘任，按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5）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6）签署董事会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签署，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由总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

（7）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等文件；

（8）《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三）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

投資及擔保管理、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和管理。針對各業務領域的不同特點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業務流程，為促進各項管理工作的科學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

## 2、財務管理制度

為規範發行人的財務會計行為，加強財務管理，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內部會計控制規範》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省市有關主管部門文件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發行人制定了《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會計制度》、《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制度》、《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項目投資審批管理辦法》、《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面預算管理暫行辦法》、《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貨幣資金管理辦法》、《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票據管理辦法》、《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管理規定》、《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分析制度》、《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集中管理辦法》、《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計劃管理辦法》和《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該等制度已形成一套綜合財務體系，涵蓋包括會計核算、全面預算、籌資、投資、資產、擔保、成本費用、稅項與利潤分配、財務風險控制、財務報告申報及分析、財務查閱及監督等內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該體系明確了公司董事會對監督及制定整體財務戰略和投資、融資及分配政策的責任，子公司獲准設立及實施各自財務工作的規則與程序及其進行審計和財務管理活動的規則。

### （1）會計政策及會計核算的有關規定

發行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具體準則和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結合集團公司的實際，制定了《會計制度》等相關規章制度，以達到統一會計政策、規範會計業務處理、提高會計信息質量、強化會計管理的目的。

公司規定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和會計核算程序，分級核算，層層匯總合併”的會計核算體系，形成了一個包括會計機構設置、會計核算方法以及會計核算流程的會計系統。其中，集團公司財務資金部是日常會計核算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統一管理、設置會計科目及核算內容，並根據集團內部管理、信息化建設及會計核算的要

求对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做统一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会计科目设置的规定，在进行相关业务核算时，必须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

### （2）资金计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全。

### （3）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促进集团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科学、有序运行，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规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活动，发行人对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作出全面制度安排，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集团全面预算的编制根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设置情况划分成预算单位进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遵循导向性、全面性、科学性、合法性、安全性、统一性原则及相关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明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的组织与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定额、价格、计量、程序、标准等工作；明确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相关内容；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预算项目的不同，自主并灵活运用固定预算法、弹性预算法、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概率预算法等方法编制全面预算，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股权管理关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层层做好各级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制度。

##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

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

(1)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的，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隧道工程、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等。

(2) 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金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 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实施预算管理，各公司按照全面预算的要求，对当年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编制预算，经集团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任何预算外的购置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

####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 **(1) 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集团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项目投资的范围及投资原则，规定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是项目审批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联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投资的立项和可行性进行联合评估，向项目审批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以及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移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所有储备项目按投资行业、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审批状态等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 **(2)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发行人担保活动遵循审慎、

平等、互利、安全、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依法合规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集团董事会或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集团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担保事项的承办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担保情况，其中，担保额过亿元或超过企业总资产10%的重大担保应随时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制度明确了担保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招标范围包括：单位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的发包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制度，房屋建筑工程除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工程，4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电梯和单独出图的分部分项可由发包人单独招标发包外，其他部分均应整体招标发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未确定或暂定价的专业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时，必须按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人民币6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40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咨询、评估、审计、广告、销售代理及其他委托服务等项目；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项目；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也应当进行招标，避免将应当招标的项目分解规避招标；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集团成立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履行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业务的约束。

集团及子公司在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办理相应业务。集团及子公司在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须防范债务融资风险，做好融资结构配置与还款来源安排，融资期限应与项目周期匹配。子公司有融资需求的，应在有效利用集团内外部资源基础上选择最优融资方式，确保集团利益最大化。

集团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批复的全面预算，编制集团年度融资方案；统筹管理集团内、外部融资业务，指导子公司开展融资，审核子公司融资方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作为财务管理部门资金统筹的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内部融资业务。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7年第四次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薪酬制度》和各子公司薪酬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暂行）》等行政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 7、安全生产管理及内部监督等风险控制制度

###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试行）》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

想，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2）内部监督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可以直接组织领导内审工作，也可以授权总经理负责集团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内审机构设于内审职能部门，部门设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独立内审人员，核心内审工作采取审计外包形式通过招标、比选产生审计机构委托实施；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明确内审人员有总部审计人员、子公司内审人员、内审人才库人员、外部内审专家，内审工作主要包括合规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岗位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审主要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内部审计的程序和罚则作出具体规定。

##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算）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报集团总经理审批，1,000至3,000万元的一般关联交易报集团董事长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部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资金的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资金调度需求。公司设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公司内部资金支持等（包括母公司）措施。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人员构成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本部共有员工125人。从员工文化素质来看，本科及以上占98.4%，本科以下占1.6%；从员工年龄构成来看，30岁以下占1.6%，30至50岁占82.4%，50岁以上占16%。总体来看，发行人员工学历较高，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员工构成、员工素质符合行业特点，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刘鲁强	男	1963	董事长	2023/8-至今
邓友成	男	1971	董事	2015/12-至今
夏祥聚	男	1966	董事	2023/1-至今
王健根	男	1967	董事	2025/8-至今
潘秀君	女	1968	董事	2023/1-至今
张力军	男	1970	董事	2021/12-至今
刘晓东	男	1966	副总经理	2018/09/21-至今
董韶光	男	1982	副总经理	2019/07/03-至今
闫斌	男	1976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7 日至今 2026/01/07-至今
刘冰冰	男	1978	副总经理	2026/01/07-至今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鲁强，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师，青岛市四方区土地规划管理处副科长，青岛市规划设计评审中心综合科科长、评审中心副主任，青岛市规划局市北分局副局长，青岛市规划局村镇规划处处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常委、黄岛区委常委及办公室主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友成，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青岛市小额贷款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曾历任青岛钢球厂员工、中外合资青岛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夏祥聚，男，1966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现任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及公司董事。

王健根，男，1967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市经委计划调度处副处长，市经贸委(经信委)监测分析处、行业管理处、规划发展处处长，市经合办秘书处、区域合作处处长，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总经济师，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青

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潘秀君，女，1968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及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及公司董事。

张力军，男，1970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山东政法学院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资讯库专家成员等。曾任山东华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2、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刘晓东，男，1966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

董韶光，男，198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历任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闫斌，男，汉族，1976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冰冰，男，汉族，1978 年 5 月生，籍贯山东潍坊，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监，兼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人员人数暂不符合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职务暂时空缺，存在治理瑕疵。本公司将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管理要求。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及发展目标

###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非金融板块包括以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剧院为主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以海底隧道为主的城市交通板块；以土地一级开发和商品房开发为主的房地产板块；以粮食销售和饲料水产业务为主的农产品板块；药品销售业务板块、供应链业务板块、物业业务以及以租赁、代管、水电及供热、手续费等为主的其他业务板块，上述各板块收入均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险及股权投资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担保收入等，在合并报表时，在营业总收入项下“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等项目列报。

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业务	102,146.94	22.49	406,849.78	22.14	329,550.26	22.31	263,359.73	20.49
农产品业务	178,283.92	39.25	645,161.86	35.10	561,885.47	38.04	462,061.36	35.95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14,108.07	3.11	66,192.44	3.60	122,626.93	8.30	184,553.50	14.36
建造服务	40,832.35	8.99	186,548.31	10.15	186,654.34	12.64	146,796.56	11.42
交通运输业	14,842.58	3.27	67,866.34	3.69	81,268.66	5.50	87,930.40	6.84
宾馆酒店业	13,359.85	2.94	67,564.52	3.68	65,686.42	4.45	72,154.64	5.61
药品	10,010.15	2.20	61,420.82	3.34	52,038.43	3.52	-	-
会展业	1,357.82	0.30	12,418.85	0.68	10,614.12	0.72	19,208.33	1.49
文化体育业	4,892.33	1.08	19,016.29	1.03	20,534.96	1.39	16,848.15	1.31
物业	6,428.61	1.42	26,300.09	1.43	19,077.84	1.29	8,066.28	0.63
供应链服务	64,731.50	14.25	262,275.64	14.27	-	-	-	-
其他	3,241.29	0.71	16,274.75	0.89	27,133.58	1.84	24,450.73	1.90
<b>合计</b>	<b>454,235.41</b>	<b>100.00</b>	<b>1,837,889.69</b>	<b>100.00</b>	<b>1,477,071.00</b>	<b>100.00</b>	<b>1,285,429.67</b>	<b>100.00</b>

注1：该表格对应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中营业总收入除营业收入外还包含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2：上表“其他业务”为“营业收入”项下租赁、代存、水电/供热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融业务	61,845.13	15.50	277,231.04	17.54	232,554.34	18.81	180,135.57	16.71
农产品业务	171,779.15	43.06	609,917.89	38.59	540,656.88	43.73	446,036.91	41.38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11,957.84	3.00	50,283.29	3.18	93,466.74	7.56	135,623.92	12.58
建造服务	40,832.35	10.23	186,548.31	11.80	186,654.34	15.10	146,796.56	13.62
交通运输业	5,851.92	1.47	24,523.37	1.55	23,233.08	1.88	23,575.67	2.19
宾馆酒店业	12,968.16	3.25	63,860.65	4.04	63,275.32	5.12	59,975.21	5.56
药品	5,035.56	1.26	25,873.66	1.64	16,728.76	1.35	-	-
会展业	4,036.92	1.01	21,828.97	1.38	21,354.59	1.73	30,246.78	2.81
文化体育业	9,365.89	2.35	24,890.70	1.57	26,159.87	2.12	27,484.12	2.55
物业	5,698.25	1.43	24,201.74	1.53	16,972.13	1.37	7,671.64	0.71
供应链服务	63,683.61	15.96	258,768.40	16.37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	5,898.97	1.48	12,509.58	0.79	15,219.60	1.23	20,415.30	1.89
合计	398,953.73	100.00	1,580,437.60	100.00	1,236,275.65	100.00	1,077,961.6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金融业务	40,301.81	72.90	129,618.74	50.35	96,995.92	40.28	83,224.16	40.11
农产品业务	6,504.77	11.77	35,243.97	13.69	21,228.59	8.82	16,024.45	7.72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2,150.23	3.89	15,909.15	6.18	29,160.18	12.11	48,929.58	23.58
建造服务	-	-	-	-	-	-	-	-
交通运输业	8,990.66	16.26	43,342.97	16.84	58,035.58	24.10	64,354.73	31.02
宾馆酒店业	391.69	0.71	3,703.87	1.44	2,411.09	1.00	12,179.43	5.87
药品	4,974.59	9.00	35,547.16	13.81	35,309.66	14.66	-	-
会展业	-2,679.10	-4.85	-9,410.12	-3.66	-10,740.47	-4.46	-11,038.45	-5.32
文化体育业	-4,473.56	-8.09	-5,874.41	-2.28	-5,624.91	-2.34	-10,635.97	-5.13
物业	730.36	1.32	2,098.35	0.82	2,105.71	0.87	394.64	0.19
供应链服务	1,047.89	1.90	3,507.24	1.36	-	-	-	-
其他	-2,657.68	-4.81	3,765.17	1.46	11,913.98	4.95	4,035.43	1.95
合计	55,281.68	100.00	257,452.09	100.00	240,795.33	100.00	207,468.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业务	39.45	31.86	29.43	31.60
农产品业务	3.65	5.46	3.78	3.47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15.24	24.03	23.78	26.51
建造服务	-	-	-	-
交通运输业	60.57	63.87	71.41	73.19
宾馆酒店业	2.93	5.48	3.67	16.88
药品	49.70	57.87	67.85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展业	-197.31	-75.77	-101.19	-57.47
文化体育业	-91.44	-30.89	-27.39	-63.13
物业	11.36	7.98	11.04	4.89
供应链服务	1.62	1.34	-	-
其他	-81.99	23.14	43.91	16.50
<b>合计</b>	<b>12.17</b>	<b>14.01</b>	<b>16.30</b>	<b>16.14</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5,429.67万元、1,477,071.00万元、1,837,889.69万元和454,235.41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新业务和原有业务均提升了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77,961.68万元、1,236,275.65万元、1,580,437.60万元和398,953.73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7,468.00万元、240,795.33万元、257,452.09万元和55,281.6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14%、16.30%、14.01%和12.17%。

###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险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于2013年8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其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

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另外，金控公司旗下青岛久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专业子公司均独立运作，并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已取得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发行人金融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1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 P1060122	2016/11/11
2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编号：LJZ201601713	2016/12/22
3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P1069779	2019/05/20
4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保监许可[2015]303号）	2015/03/30
5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2020/06/18

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各业务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金融投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险	278,554.19	68.47	217,653.72	66.05	163,648.36	62.14
融资租赁	127,787.16	31.41	106,991.29	32.47	82,205.05	31.21
小贷	508.43	0.12	3,214.96	0.98	2,307.72	0.88
担保	-	-	1,531.18	0.46	2,009.87	0.76
金融服务	-	-	159.11	0.04	13,188.73	5.01
<b>合计</b>	<b>406,849.78</b>	<b>100%</b>	<b>329,550.26</b>	<b>100.00%</b>	<b>263,359.73</b>	<b>100.00%</b>

**(1)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获得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TANU58A 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991.29 万元、127,787.16 万元和 32,850.64 万元。

### 近一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32,447.86	16,878.79	123,850.10	64,885.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78	-	3,937.05	-
<b>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合计</b>	<b>32,850.64</b>	<b>16,878.79</b>	<b>127,787.16</b>	<b>64,885.98</b>

#### (1) 业务模式

##### ① 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租赁业务的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特点，发行人建立了统一规范、完整和清晰的租赁业务操作标准，以加强对租赁资产质量的管理和风险的缓释作用，提高租赁业务办理效率，确保发行人进行的所有租赁业务都建立在统一、规范、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以跟踪、监控、预报、管理、应急、处置为主要手段的在租项目风险防范体系。通过租金管理、定期检查、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预警机制、上报流程和反馈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发行人资产的动态管理系统，有效跟踪、识别、评价租赁资产的运营现状和风险，达到全面监控发行人租赁资产和最大限度地保全租赁资产的管理目标。

##### ② 发行人租赁模式

未来随着租赁项目的不断投放，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就租赁期限而言，常见的合同期限为 1 至 5 年不等。就融资租赁业务而言，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及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主要业务模式。就目前的已投放项目以及储备项目而言，绝大部分的项目采取了回租模式。

#### (2) 融资租赁经营业务情况

① 应收融资租赁款年限分布情况

2026 年 3 月末，1 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为 1,165,179.82 万元，3 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较低，表明发行人目前以中短期项目为主。

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年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2025 年末	852,091.37	51.54	599,347.36	36.25	180,923.78	10.94	21,004.42	1.27	<b>1,653,366.93</b>
2026 年 3 月末	1,165,179.82	47.86	918,374.09	37.72	299,851.76	12.32	51,249.30	2.10	<b>2,434,654.96</b>

② 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设、水务和商业服务行业，同时依托国信集团的强大的股东背景，结合股东方的上下产业链和重点投资方向，适时进入以厂商租赁、产融结合为基础的业务模块。

近一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	6,186.90	18.83	30,514.71	23.88
旅游	2,115.53	6.44	8,011.62	6.27
水务	2,577.26	7.85	2,988.19	2.34
港口运输	233.83	0.71	947.30	0.74
其他工商企业	21,737.12	66.17	85,325.35	66.77
合计	<b>32,850.64</b>	<b>100.00</b>	<b>127,787.16</b>	<b>100.00</b>

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	478,527.87	19.65	399,680.24	24.17
旅游	90,012.85	3.70	91,334.99	5.52
水务	99,108.31	4.07	85,669.60	5.1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运输	14,216.22	0.58	14,905.65	0.90
其他工商企业	1,752,789.71	71.99	1,061,776.44	64.22
<b>合计</b>	<b>2,434,654.96</b>	<b>100.00</b>	<b>1,653,366.93</b>	<b>100.00</b>

③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在租赁业务区域分布方面，目前久实租赁的现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的较为发达的地市，对部分风险较大的区域实行市场禁入。

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1,114,673.82	45.78	639,124.01	38.66
重庆	22,838.44	0.94	28,266.75	1.71
山东	58,394.19	2.40	61,740.63	3.73
浙江	933,636.76	38.35	569,099.03	34.42
四川	48,496.68	1.99	62,255.41	3.77
河北	27,323.48	1.12	34,776.53	2.10
广东	43,846.86	1.80	53,090.19	3.21
安徽	20,381.45	0.84	23,101.02	1.40
湖南	28,397.67	1.17	35,143.37	2.13
河南	32,919.35	1.35	34,846.83	2.11
福建	1,014.25	0.04	12,677.16	0.77
湖北	34,956.59	1.44	36,949.01	2.23
陕西	23,873.87	0.98	29,458.21	1.78
内蒙古	0.40	0.00	3,283.35	0.20
天津	8,098.02	0.33	12,181.60	0.74
北京	15,909.60	0.65	17,373.85	1.05
江西	19,893.55	0.82	-	-
<b>合计</b>	<b>2,434,654.96</b>	<b>100.00</b>	<b>1,653,366.93</b>	<b>100.00</b>

注：本表合计数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算公式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未实现融资收益、保证金和减值准备）。

④资产质量

a. 资产质量指标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不良应收租赁款。

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正常	2,434,654.96	1,653,366.93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b>	<b>2,434,654.96</b>	<b>1,653,366.93</b>
不良应收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不良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6,994.12	23,949.29
逾期率		
违约率		
拨备覆盖率	1.0	1.0
租金回收率	100	100

注：逾期率=超过宽限期内未还款的租赁本金/累计投放租赁项目本金

违约率=超过宽限期未向出租人足额支付本金及其他款项/累计投放租赁项目本金

租金回收率=当年实际收回的租金/当年应收回的租金金额

b. 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风险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发行人	是否符合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2%	是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3.65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4%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7%	是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发行人	是否符合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7%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不涉及	不涉及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不涉及	不涉及

### (3)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 ①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客户预筛选制度，制定清晰明确的标准，筛选标准覆盖承租人的个体及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的主要方面。通过客户的评级确定了不同客户的授信限额和交易结构，对每个项目，发行人有着严格的项目运行流程，从项目申请、立项、调查、评审、签约以及资金投放的全过程将风险降到最低。

#### ②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方面，实行LPR定价机制以来，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市场实际利率波动加大。对发行人的影响体现为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时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因此资产与负债利率结构的匹配是降低风险的关键要素。发行人在制定收益时，综合考虑风险、融资难易程度、融资利率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制定风险溢价，满足发行人的收益要求。

####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大额项目上保持融资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还款期限与承租人归还租金期限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性。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数据监测，强化预警机制，及时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 ④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遵循尽职调查与业务审查相分离的原则，设立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明确不同岗位在流程中的职责，不兼容岗位由不同人员担当，主动设立风险隔离防火墙，通过岗位和流程的优化对业务决策和操作实施严格制约。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涵盖立项阶段、审批阶段、租后阶段业务运作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租赁业务的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特点，对租赁业务的全流程建立统一规范、完整清晰的操作标准。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 ⑤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各类制度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承租人偿还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资产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交易对手的信贷管理状况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 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

五级分类	核心定义	逾期天数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租金能够按时偿还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内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小于等于 25%）。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大于 25%，小于等于 50%）。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至 360 天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大于 50%）。	本金或利息逾期 360 天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2) 保险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中路保险注册资本 143,956.0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20%；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中路保险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16-18 层。

截至 2025 年末，中路保险总资产 376,904.47 万元，总负债 278,358.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545.64 万元。2025 年度，中路保险实现营业总收入 289,15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15.0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路保险总资产 397,130.35 万元，总负债 297,205.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924.45 万元。2026 年 1-3 月，中路保险实现营业总收入 69,121.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63.37 万元。

###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9,159.20	224,673.20	168,238.92
其中：已赚保费	278,974.93	217,653.72	163,648.36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05,498.41	259,759.54	184,064.87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942.85	16,405.59	1,879.77
减：分出保费	11,046.81	18,083.09	11,469.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76.66	24,022.73	8,947.50
营业支出	286,487.13	223,196.97	166,689.04
其中：赔付支出	118,454.37	117,418.33	135,349.06
退保金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150.23	12,219.53	-25,337.09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1.57	-193.04	91.53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7,216.30	6,166.03	58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8.95	1,293.47	3,507.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1	2,538.11	-2,448.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	10.92	5.83
资产处置收益	-	-	0.32
其他业务收入	1,168.95	1,089.11	411.34
其他收益	733.00	2,087.87	3,113.27
净利润	2,015.05	1,402.38	1,227.02

中路保险的保险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山东省及河北省，2025年全年山东省保险业务收入为50,570.88万元，青岛地区保险业务收入170,221.29万元，河北省保险业务收入84,706.24万元。

近三年，中路保险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及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认可资产（万元）	357,988.80	296,115.50	263,308.91
认可负债（万元）	266,195.24	205,885.12	173,202.41
实际资本（万元）	91,793.56	90,230.39	90,106.50
最低资本（万元）	53,917.20	45,596.83	31,905.8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7,876.36	44,633.55	58,200.7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7,876.36	44,633.55	58,200.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25	197.89	282.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25	197.89	282.41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90,276.96	74,800.30	50,777.58
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83,551.25	49,464.27	43,203.4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已赚保费 163,648.36 万元、217,653.72 万元和 278,974.93 万元。保险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承保业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用车险	42,693.02	38,076.89	38,460.53
交强险	40,654.86	36,208.29	33,651.20
责任险	23,454.47	25,167.53	21,998.88
货运险	47,032.11	44,375.81	27,699.00
健康险	70,734.89	40,150.81	36,029.78
意外险	9,681.72	11,238.02	10,519.25
企财险	36,596.14	41,008.76	3,786.86
工程险	243.19	570.10	7,421.73
家财险	422.78	113.65	180.84
船舶险	798.61	1,197.35	316.74
农险	5,099.34	3,224.30	2,057.06
其他	3,144.41	2,022.44	63.24
<b>小计</b>	<b>280,555.56</b>	<b>243,353.94</b>	<b>182,185.10</b>
<b>分保费收入</b>			
企财险	7,489.17	4,754.78	412.09
工程险	863.64	595.34	210.22
责任险	1,529.08	808.79	166.17
意外险	97.15	24.82	29.66
船舶险	435.57	193.64	9.16
货运险	163.63	32.39	10.64
健康险		-0.12	0.01
交强险	-58.56	5,678.45	626.09
商用车险	14,423.17	4,317.51	415.73
<b>小计</b>	<b>24,942.85</b>	<b>16,405.59</b>	<b>1,879.77</b>
<b>合计</b>	<b>305,498.41</b>	<b>259,759.54</b>	<b>184,064.87</b>

报告期内，中路保险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临沂银保监分局	中路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存在虚列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中路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 12 万元。	2022.8.15	通过监管部门的入场检查，临沂中心支公司发现存在风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部分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较淡薄，发生违规行为。下一步将继续以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合规管理，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加强内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将依法合规经营和加强内控管理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从而

监管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实现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
青岛银保监局	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	对中路财险予以 2 万元罚款。	2022.11.4	公司将加强全体员工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学习，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青岛银保监局	存在未严格执行经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情形	对中路财险给予 50 万元处罚；对自贸中支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2022.12.9	同类业务立刻整改，暂停此类业务开展，对此类业务进行了自查自纠，重新报备相应的附加险条款，针对监管检查出来的相关问题，积极整改完善，并形成了整改报告提交至监管部门。进一步排查全辖合规风险，举一反三进行权限合规风险排查。
日照银保监分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对中路财险日照中心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 23.5 万元罚款。	2022.12.30	加强基层员工合规风险意识；提升制度执行力；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管理。
淄博银保监分局	车险销售费用问题导致财务数据不真实	对中路财险淄博中心支公司给予 11 万元罚款。	2023.3.9	加强代理公司管理，筛选资质齐全、合规意识强、经营规范的公司进行合作；加强财务管理，以严格落实规章制度为抓手，确保流程合规性、审核严谨性、事项真实性；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警钟长鸣、统一思想，从根源上减少合规风险，推动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滨州银保监分局	编制虚假报销资料套取费用	对中路财险滨州中心支公司给予 15 万元罚款。	2023.7.13	对滨州中支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涉及的 4 名责任人给予内部问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济宁监管分局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中路财险济宁中心支公司给予 8 万元罚款。	2023.9.7	中支加强对合作单位的风险评估，进一步强化各级人员，特别是销售人员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青岛监管局	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行高管职责；借用通道变相自行开展高风险领域投资；虚假承保非车险业务；虚列财务费用；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规承保异地雇主责任险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漏报；报送监管部门的标准化监管数据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等	对中路财险给予警告并处 198 万元罚款。	2023.9.28	公司根据接受外部检查情况，立即开展即查即改工作，并定期向监管部门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等处理。
人行青岛分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对中路财险处 53 万元罚款。	2023.9.5	公司在现场检查后随即开展整改工作；截至 7 月，3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监管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日照监管分局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信息管理	对中路财险日照中心支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 0.5 万元	2025.6.10	公司除按规定完成整改工作外，对问题涉及的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青岛监管局	跨区域经营交强险	对中路财险中德生态园支公司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025.6.4	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对核保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培训，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中路保险满足监管部门对其保险业务正常运营指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路保险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保险业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中路保险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中路保险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中路保险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金融债、债权投资计划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保险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 （3）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参股投资了银行、基金、信托及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其他产业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项下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额	2025 年投资收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55.56	9.08%	8.55	0.2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	104.00	28.39%	30.73	0.44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额	2025 年投资收益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14.40	35.00%	5.38	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58.20	19.17%	22.86	7.9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	25.00%	0.50	0.00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青岛	0.10	35.00%	0.04	0.01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0.30	37.00%	0.04	0.04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青岛	10.00	36.00%	3.60	0.26

其中，重要金融行业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4.99%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81,496,008.40	68,996,303.30	60,798,537.20
总负债	76,470,562.80	64,506,320.40	56,804,612.90
净资产	5,025,445.60	4,489,982.90	3,993,924.30
营业收入	1,457,277.80	1,349,753.40	1,247,227.60
净利润	535,660.10	440,472.10	367,142.00

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青岛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9.08%的股权，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50,278,349.00	49,503,242.00	46,793,676.90
总负债	45,769,276.70	45,392,129.70	42,888,783.90
净资产	4,509,072.30	4,111,112.30	3,904,893.00
营业收入	1,002,710.00	1,103,307.30	1,032,545.40
净利润	313,907.50	284,931.40	260,294.80

③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截至2025年3月末，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认缴出资29.53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1,658,026.91	1,414,016.60	1,848,495.67
总负债	313,807.76	124,515.12	585,363.51
净资产	1,344,219.15	1,289,501.48	1,263,132.16
营业收入	106,678.05	70,529.89	84,201.57
净利润	24,285.13	20,538.33	23,703.81

2、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主要涉及商品房开发、配套廉租房建设等二级开发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于2010年成立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整合优化公司房地产企业资源，促进置业发展板块内各企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注	子公司层级
----	----	------	------	----	----------	-------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注	子公司层级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4/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号楼 9 层	100.00%	1 级
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6	481,5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100.00%	2 级
3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2/7/15	1,000 万美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16 号	75.00%	2 级
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4/3/14	12,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江路 63 号 203 室	100.00%	2 级
5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6/30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9 楼	100.00%	2 级
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3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院内西楼 203 室	70.00%	2 级
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65.00%	2 级
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六楼	65.00%	2 级
9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6/24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20	100.00%	2 级
10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8/23	1,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100.00%	2 级
11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6/1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70.00%	3 级
12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6	30,4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326 号	100.00%	2 级
13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7	88,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号楼 9 层	100.00%	2 级
14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6	2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100.00%	2 级
15	青岛国信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7/28	46,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月牙河路 87 号	100.00%	2 级
16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6/5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润田路 173 号	100.00%	2 级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1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022108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5/16 (有效期至 2028/5/16)
2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2158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16 (有效期至 2022/9/16)
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04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6/23 (有效期至 2017/6/30)
4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青审六开发资质准字 (2024) 第 000067 号)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9/27 (有效期至 2027/9/27)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3357)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3/5 (有效期至 2022/3/5)
6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0220579)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1/11 (有效期至 2025/11/11)
7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022100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4/18 (有效期至 2028/4/18)
8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0620104)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住建局	2022/6/2 (有效期至 2028/12/5)
9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022104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4/30 (有效期至 2028/4/30)
10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青审六开发资质准字 (2024) 第 000054 号)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8/2 (有效期至 2027/8/2)

注：部分公司项目竣工完成，无新增开发建设项目，资质证书无法更新。

### (1)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类别主要包括住宅类及商业地产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 房地产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住宅	9,260.60	100.00%	42,885.12	89.99%	86,521.04	76.33%	163,785.77	94.93%
商业地产		0.00%	4,768.60	10.01%	26,835.34	23.67%	8,752.40	5.07%
合计	<b>9,260.60</b>	<b>100.00%</b>	<b>47,653.72</b>	<b>100.00%</b>	<b>113,356.37</b>	<b>100.00%</b>	<b>172,538.1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 房地产业务分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住宅	8,881.76	100.00%	39,349.74	92.11%	61,921.66	81.12%	119,375.70	95.89%
商业地产		0.00%	3,369.58	7.89%	14,411.80	18.88%	5,112.66	4.11%

合计	8,881.76	100.00%	42,719.32	100.00%	76,333.46	100.00%	124,488.37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分类毛利情况如下：

### 房地产业务分类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住宅	378.84	100.00%	3,535.39	71.65%	24,599.38	66.44%	44,410.06	92.43%
商业地产	-	0.00%	1,399.02	28.35%	12,423.54	33.56%	3,639.74	7.57%
合计	378.84	100.00%	4,934.41	100.00%	37,022.91	100.00%	48,049.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 房地产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住宅	4.09%	8.24	28.43	27.11
商业地产	-	29.34	46.30	41.59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和周边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如下：

###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单位：面积/万平方米，金额/亿元

年份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协议销售面积	协议销售收入	结转收入面积	结转销售收入
2023 年	0.00	9.39	6.63	11.83	11.28	16.86
2024 年	8.10	0.00	7.09	11.89	7.41	11.85
2025 年	0.00	8.12	5.35	8.22	3.71	4.84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91	1.47	0.23	0.47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收入确认方面，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房地产的营业收入。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根据竣工结算材料结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等保留款项，并在符合约定情况下予以退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共 7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 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回款额	未完成销售原因	后续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计划
墨悦湾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青岛市即墨区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80.75%	20.15	现房分批推市	按销售计划逐步推市销售
蓝悦湾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	青岛市即墨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	65.21%	3.86	蓝谷区域去化难度较大	按销售计划逐步销售，加大去化力度
金融中心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青岛市崂山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	89.54%	8.70	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商业客户群体成交率下降	加强推介力度，积极督促资金回笼
孟家滩项目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青岛市黄岛区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	99.49%	4.60	-	-
红岛会展配套项目 P 地块（住宅）	青岛国信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青岛市高新区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	76.74%	2.99	现房分批推市	按销售计划逐步销售，加大去化力度
红岛会展配套项目 O 地块	青岛国信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办公、商业	青岛市高新区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	84.85%	4.77	现房分批推市	按销售计划逐步推市销售

红岛会展配套项目 M 地块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办公、商业	青岛市高新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83	14.72%	0.81	现房分批推市	按销售计划逐步推市销售
---------------	---------------	----------	--------	------------	------	--------	------	--------	-------------

已完工项目情况（续）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土地证号	用地规划证号	工程规划证号	环评批复
墨悦湾	即发改经字 [2015]8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862 号	地字第 370282KFQ201509300 101 号	建字第 370282KFQ201807130101 号、建字第 370282KFQ201807130201 号、建字第 370282KFQ201807130301 号、建字第 370282KFQ201807130401 号	2018370282 00000589
蓝悦湾	2019-370282-70-03-000011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1 号	地字第 370282LG2019032601 01 号	建字第 370282LG201906280201 号、建字第 370282LG201906280301 号	青环评硅谷 [2020]7 号
金融中心	青崂发改备 [2016]39 号	鲁 2020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8353 号	地字第 370200201615028 号	建字第 370200201815097 号	青环崂审 [2017]7 号
孟家滩项目	2109-370211-89-01-859257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03572 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03560 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03544 号	370201202115019	370201202115068	
红岛会展配套项目 P 地块（住宅）	2110-370271-89-01-433576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25 号	370200202116034	370200202116067	
红岛会展配套	2110-370271-89-01-433576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370200202116035	370200202116068	

项目 O 地 地块		0022926 号			
海天 中心	南发改[2013]148 号、南发改 [2014]88 号、南 发改[2016]70 号	青房地权市字 第 2014138652 号、青房地权 市字第 2014138664 号	地字第 370200201401011 号	建字第 370200201501076 号、建字第 370200201401069 号	青环评函 [2014]45 号

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共3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功能类别	计划投资总额	建设时间 (起止时间)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3月 末累计 投资额	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科技大厦	西海岸新区海洋活力区，滨海大道以西、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住宅、办公、酒店及商业	29.17	2020.8-2025.12	自有资金+贷款	4.70	14.48	1.90	-	-
蓝谷综合体一期	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路以南、硅谷大道以东、滨海公路以西、大任河南二路以北	商服住宅	16.51	2019.1-2024.12	自有资金+贷款	6.24	10.65	-	-	-
和悦项目	市北区兴隆路以东、兴元一路以西、兴隆四路以南	住宅	7.45	2025.3.17起 589天	自有资金+贷款	3.71	4.92	1.27	2.00	-

截至2026年3月末在建项目情况（续）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使用权证	环评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科技大厦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103-370211-89-01-960601; 2020-370211-70-03-000050; 2020-370211-70-03-000051; 2020-370211-83-03-000021	地字第 37020520 2017033 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92016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91301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91299号	-	建字第 370201202115 043号	3702112021121 40101HG

蓝谷综合体一期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82-70-03-000011	地字第 370282L G2019032 60101 号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1 号	青环评硅谷 [2020]7 号	建字第 370282LG201 906280201 号、建字第 370282LG201 906280301 号	3702822019008 120101、3702822020092 30201、3702822021102 80101
和悦项目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9-370203-04-01-979207	地字第 370200 202412 024 号	鲁（2024）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7 号 鲁（2024）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8 号	-	建字第 3702002025 12006 号	37020020250 3170301

截至2026年3月末在建项目情况（续）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	工程款支付	结算方式
科技大厦	-	12.50	按进度结算
蓝谷综合体一期	3.56	9.54	按进度结算
和悦项目	-	4.78	按进度结算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暂无新的拟建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储备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位置	土地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已缴纳出让金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A 地块	尚未办理	城镇住宅用地	43,737.00	11,950.61	2020.5.7	11,950.61	11,950.61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02291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5,429.80	22,320.55	2021.5.31	22,320.55	22,320.55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户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022919 号	零售商业用地			2021.6.1		
高新区田锦海路六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02292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58,162.70	51,822.87	2021.6.1	51,822.87	51,822.87

位置	土地证编号	规划用	面积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	已缴纳出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户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29号	城镇住 宅用地	14,809.40	10,070.12	2021.5.31	10,070.12	10,070.12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3号	零售商 业用地			2021.5.31		
高新区规划十八号线以东、锦海路六支路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户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0号	城镇住 宅用地	51,297.80	45,706.32	2021.6.1	45,706.32	45,706.32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1号	城镇住 宅用地	63,083.90	56,775.30	2021.5.31	56,775.30	56,775.30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2号	商务金 融用地			2021.5.31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4号	零售商 业用地			2021.5.31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户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2935号	旅馆用 地			2021.5.31		
<b>合计</b>	--	--	<b>266,520.60</b>	<b>198,645.77</b>		<b>198,645.77</b>	<b>198,645.77</b>

## (2)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函 2011 年 1 号文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标志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 年 2 月，青岛市政府出台《青岛蓝色硅谷发展规划》，规划了“一区一带一园”的总体布局，“一区”即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和温泉镇，规划总面积 4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规划面积 218 平方公里，海域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

#### ①项目获取流程及合规性

2012 年 11 月，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政府、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开发框架协议》，正式约定由青岛国信集团成立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温泉镇部分地理行政面积）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开发蓝色硅谷核心区的陆域和海域。本次承担土地一级业务开发的主体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合法合规。

#### ②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进展计划

青岛国信采用滚动方式对核心区进行开发，截至目前首期开发约 30 平方公里，具体区域由三方共同协商，后期开发的规模、计划和模式等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在具体开发计划方面，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负责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并经与青岛国信协商同意后，确定并下达由青岛国信负责实施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③经营模式及会计处理

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开发投入资金的 8%计提管理费（2016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管理费用的计提比例由 8%变成 4%）。同时，针对蓝谷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按实际占用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提利息。因此，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上述管理费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系随着公司战略推进，逐步减少该部分业务的开展，

已投入部分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确认收入。本项目不涉及诉讼情况，项目进行期内涉及到拆迁补偿款由政府相关部门提供。

### （3）公司关于涉及用地及房地产开发的自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①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下简称“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3号文、《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公司检索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网站，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而公告在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的情形。

#### ②对是否存在炒地情形的自查说明

根据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发生土地使用权的直接出售交易或其他构成实质出售的转让交易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不存在构成国发[2010]10号文第（八）条、国办发[2013]17号文第五条项下炒地行为的情形。

### ③对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④总体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分割等；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⑧“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3、农产品业务

### （1）粮食销售业务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8]58号《关于市粮食局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批复》，将青岛第一粮库、青岛第二粮库、青岛第三粮库、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青岛军粮采购中心，共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股权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控制权转移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为统筹对上述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产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上述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股权将划转至粮食产业公司。粮食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采购（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饲料、粮食、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市场管理（不含市场开办）；停车场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营业执照，粮食产业公司具备粮食业务经营资质。

粮食产业公司目前聚焦“储备”、“贸易”、“租赁”三条业务主线，当前阶段业务以“储备”为核心，设置粮油储备中心、贸易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3个经营性机构。其中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四个库区（上马库区、营海库区、衡阳路库区、莱西库区），储备仓容48万吨，油罐容量5000吨；贸易管理中心负责政策性粮食轮换和粮食贸易经营；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托管企业资产运营及开发处置，负责青岛市粮油综合交易批发市场运营。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以粮食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小麦、稻谷等。2025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 2025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5年度销售量	2025年度平均售价	2025年度采购量	2025年度平均采购价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5 年度销售量	2025 年度平均售价	2025 年度采购量	2025 年度平均采购价
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小麦	182,626.54	0.24	198,892.83	0.22
	品种小麦	41,566.05	0.27	51,255.06	0.26
	玉米（国产）	823,031.82	0.21	800,245.55	0.20
	玉米（国产未脱粒）	29,923.00	0.10	15,505.33	0.10
	成品粮油	620.65	1.11	622.04	0.98
	保供配送	1,657.16	0.89	1,657.16	0.88
	芝麻	-	-	2,762.16	0.89
	腰果	1,461.25	4.92	3,151.67	4.78
	油菜籽	2,554.74	0.51	2,554.74	0.48
	菜籽油（原油）	15,200.00	0.86	26,000.00	0.85
	冻榴莲	98.74	5.46	-	-
	桔茗子	108.00	2.05	162.00	2.01
	辣椒干	2,846.87	1.42	2,972.08	1.40
	冻青鱼	400.62	0.86	400.62	0.85
	冻鳕鱼	19,996.46	0.99	20,329.26	0.98
	冻鱿鱼片	338.28	2.47	338.28	2.45
	冻蓝莓	239.94	0.67	239.94	0.64
剪把辣椒干	339.83	1.72	339.83	1.66	

注：表中为不含税金额

采购方面，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各库区主要通过粮食经纪人、粮食公司从农户处采购，用于储备；采购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结算周期较短，通常为1-3天。每年的6-9月为夏粮采购季节，系采购的旺季。

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粮食销售业务2025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金胶州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803.36	8.56%	否
大连歆立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82.80	7.67%	否
青岛市平度广鼎粮油有限公司	22,481.68	7.78%	否
锦州茗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91.85	7.02%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24,206.39	8.37%	否

<b>合计</b>	<b>113,966.08</b>	<b>39.40%</b>	<b>-</b>
-----------	-------------------	---------------	----------

注：表中为不含税金额

### 粮食销售业务2026年1-3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大连歆立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30.28	10.72%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8,075.94	9.28%	否
肥城市恒通粮业有限公司	7,050.91	8.1%	否
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户米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	7,149.11	8.21%	否
锦州茗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938.87	6.82%	否
<b>合计</b>	<b>37,545.11</b>	<b>43.13%</b>	<b>-</b>

注：表中为不含税金额

销售方面，各库区销售分为储备粮轮换及粮食贸易，以储备粮轮换销售为主，商品粮贸易为辅。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面向粮食公司及面粉厂、食品加工厂等客户。

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粮食销售业务2025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海通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61.07	8.93%	否
桓仁丰收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577.12	5.95%	否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21,125.28	7.59%	否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分公司	21,926.43	7.88%	否
高密市南洋沃农饲料有限公司	19,668.39	7.06%	否
<b>合计</b>	<b>104,158.29</b>	<b>37.41%</b>	<b>-</b>

注：表中为不含税金额

### 粮食销售业务2026年1-3月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	9,427.11	13.02%	否

高密市南洋沃农饲料有限公司	4,494.39	6.21%	否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8,608.02	11.89%	否
广东广粮供应链有限公司	5,338.81	7.37%	否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6,268.97	8.66%	否
<b>合计</b>	<b>34,137.30</b>	<b>47.15%</b>	-

注：表中为不含税金额

## （2）饲料水产业务

### 1) 饲料及原料业务

饲料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水产饲料产品、虾饲料产品、特种水产饲料产品、部分畜禽料产品和动保产品等。目前饲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荆州百洋饲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围绕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企业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生产流程、管理流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相关子公司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等资质，具备饲料业务资质。

会计处理方式上，货物交付客户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按收入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 ①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如豆粕、鱼粉、菜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 ②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饲料主要销往公司周边地区的合作农户。公司根据当地养殖品种、养殖习惯及养殖周期的特点有计划地安排饲料生产。

在需求淡季時根據過往銷售經驗及年度銷售預測有計劃地儲備適量存貨以滿足旺季時的需求。

公司飼料銷售採用經銷與直銷相結合的方式。公司所謂的直銷、經銷模式，是按客戶對象不同而劃分的。直銷是指直接銷售給養殖戶（根據養殖戶是否兼營飼料銷售，可進一步區分為混用和自用）；經銷是指銷售給經銷商，但並非是由經銷商代理業務（代銷），而是買斷。兩者的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程序完全相同。對常年合作的客戶，公司根據其信用等級評價給予 3-4 個月賬期，對新客戶則採取現款現貨的方式。

## 2) 食品加工業務

水產食品加工業務主要產品為凍羅非魚片、巴沙魚片、黑魚片等。公司的水產食品加工廠主要分布於廣西、廣東、海南等地區，包括北海欽國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廣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廣東雨嘉水產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等，擁有近 40 條國際先進水平的水產品加工流水生產線。公司或下屬企業先後通過了 ISO9001:2008、HACCP、BRC、BAP (ACC) 等多層次質量控制體系的認證，產品符合國內及美國、歐盟等發達地區標準。公司生產的凍羅非魚片等水產品主要出口美國、歐盟、中東、拉美、墨西哥、加拿大等國家和地區，公司凍羅非魚食品的加工出口量連續多年在我們居於首位。

生物製品加工業務是水產食品加工的產業鏈延伸，通過充分挖掘和提升羅非魚副產物的價值，對羅非魚加工副產物進行綜合利用，以魚皮、魚鱗為原料開發系列膠原蛋白、明膠等生物製品，可廣泛應用於保健品、化妝品、飲料、食品等領域。經營主體包括廣東百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明洋明膠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嘉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子公司具備食品生產許可證、飼料生產許可證、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登記等資質，具備飼料業務資質。

會計處理方式上，①根據貿易形式，結合出口報關單和海運提單信息，判斷客戶取得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點，按收入準則規定確認收入；②貨物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按收入準則規定確認收入。

### ①水產食品加工業務

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冻罗非鱼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A.采购模式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生产所需原料鱼主要来自于合作备案养殖户，少部分由公司下属养殖公司提供。公司采取计划性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有计划地安排养殖户捕鱼。

#### B.生产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订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客户一般在订单中订明产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响应速度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风险转嫁能力。由于原料鱼供应的季节性，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1月为加工生产的旺季，同时也是销售的旺季。在原料鱼供应较为充足的月份，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储备部分产品以满足供应淡季时的市场需求。

#### C.销售模式

公司水产加工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方式以L/C和D/P为主，对少数有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 ②水产生物制品业务

公司通过对罗非鱼等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或利用，开发出各类生物制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了罗非鱼产业链的自我循环型经济。

#### A.鱼粉、鱼油

公司的鱼粉是以鱼加工副产物（鱼头、鱼骨等）为原料，经脱脂、烘干、粉碎加工而成。公司鱼油是以鱼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经蒸煮、压榨、分离、精制而得，

可用于添加饲料，减少作为能源消耗的部分蛋白质的用量，达到节约蛋白质、提高饲料能量、降低饲料成本、促进动物生长发育的目的。

### B.脱钙鱼鳞蛋白

公司的脱钙鱼鳞蛋白是以鱼加工过程中的鱼鳞副产物经生化脱钙、烘干而得，经脱钙处理的鱼鳞可大大提高明胶或胶原蛋白的提取率，是生产明胶或胶原蛋白的良好原料。明胶、胶原蛋白是生产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的良好原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工等领域。公司已开发出胶原蛋白等产品。

### 3) 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加工业务项目位于毛里塔尼亚，濒临大西洋，拥有超长的海岸线和宽阔的海洋专属经济区，鱼类资源丰富，在上千种已知鱼类中，毛里塔尼亚海域可捕捞的类型超过三百种，其中近 170 种经济鱼类为渔业捕捞的主要目标，年可捕捞量上百万吨，被认为是世界最丰富渔场之一。远洋捕捞加工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冻海产品、鱼糜等，经营主体包括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公司。公司远洋捕捞产品通过日昇海洋加工后主要出口到欧洲、日本等国家。

#### ①主要产品及服务

##### A.捕捞

底拖船：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鲷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

双拖船：竹夹、鲭鱼、鳕鱼、海鲈鱼、狐鲣鱼、带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围网船：沙丁、鲭鱼、竹夹、鳎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 B.渔业码头

渔船停靠，渔船人工卸鱼，渔船泵抽鱼，渔船加冰、加水、加油，渔船物资装卸、运输、贮存等。

##### C.加工车间

冷冻加工车间：精粗加工、冷冻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鲷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竹夹、鲭鱼、鳕鱼、海鲈鱼、狐鲣鱼、带鱼、鳎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鱼糜加工车间：加工鲷鱼、沙丁、竹荚、带鱼、小型鲷鱼等的鱼糜。

鱼粉加工车间：加工沙丁、鲭鱼等中上层低值鱼的鱼粉、鱼油。

## ②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由两类组成，一类是由本国和外国的工业捕捞船队，另一类是由小独木舟和木壳船组成的手工捕捞船队。

### A.手工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从1980年开始建立本国船队，发展手工渔业，约有作业小木船7,000艘，渔民36,000多人。目前手工渔业机械化程度虽有很大提高，但仅表现在渔船尾部装置不同功率的挂机，不具备冷冻设施条件，在基础设施好的地区渔获物采用冰保鲜，一般地区也仅采用海水保鲜。

手工渔业主要分布在以下三个沿海海域：南部地区，从恩迪亚沟(N'Diogo)至勒费拉(Lehfeira)；中部地区，努瓦克肖特的盖拉(Guerra)；北部地区努瓦迪布至迪米里斯角(Timiris)海区。在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努瓦迪布为基地，是以围绕着单一捕捞章鱼发展的渔业，捕捞渔具为延绳式章鱼罐；在中部地区，以努瓦克肖特为集散地，手工渔业集中捕捞沙丁鱼、竹荚鱼和鲑鳕等中上层鱼类，作业渔具为小型围网和围刺网；在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流刺网和钓为主，捕捞的品种较杂，主要有鲑鳕鱼、鲷科类、鲷科类、石斑鱼、石鲈鱼、鲆鲽类和对虾。在中部和北部地区也可进行流钓生产。手工渔业的渔获品质一般较好，向欧洲出口新鲜渔获物，同时向本国和西非部分地区市场供应新鲜、腌渍和干制渔获物。

毛里塔尼亚沿海海域，渔船作业大部分是本国和塞内加尔国的渔民，这些手工渔业，主要在沿海近岸捕捞，捕捞的主要品种有：章鱼、沙丁鱼、竹荚鱼、鲑鱼、海鲑、狗母鱼、鲛鳕、海鲈、鲷科类、石斑鱼、鲷科类、石鲈、鲆鲽类和对虾等，其中小型中上层鱼类占70%左右。

### B.工业捕捞渔业

20世纪80年代初期起发展工业渔业，2011年在毛里塔尼亚海域从事工业捕鱼渔船450艘，其中大型中层拖网渔船50艘，主捕沙丁鱼、竹荚鱼、鲑鳕鱼等中上层鱼类；底拖网渔船400艘，主捕章鱼、乌贼和鱿鱼，兼捕小红鲷、鲑鱼、鲱鲤等底杂鱼，历年产量810万吨。在底拖网渔船中，本国渔船150艘，外国渔船250艘。

另受毛里塔尼亚政府渔业政策变动，大型中层拖网渔船于2012年底都退出在该海域捕捞中上层鱼类。

#### C. 中国在毛里塔尼亚过洋性渔业现状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我国多家公司先后进入该国进行合作捕鱼，1996-1997年曾多达113艘，至今还有中水20多艘，上海远洋18艘，福建宏东93艘，共计130余艘船在那里生产，其中超过半数从事底拖网生产，主捕章鱼、乌贼、鱿鱼等头足类为主，兼捕少量鲷鱼、鲩鱼，石斑鱼等；中上层拖网2艘，主捕沙丁鱼、竹筴鱼、鲳鱼等中上层鱼类；船长26m小型渔船12艘，分别从事流刺网、笼捕和延绳钓、捕捞鲩鱼、鲷鱼、鲳鱼、章鱼、乌贼和鱿鱼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在毛里塔尼亚沿海、近海历年的捕捞产量2.0-2.5万吨。

#### D. 资源状况

毛里塔尼亚海域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世界著名的渔场。据20世纪欧盟专家评估，毛里塔尼亚海域资源的可开发潜力为151.1万吨，其中包括头足类6.5万吨、底层种类13.2万吨、甲壳类0.7万吨，中上层鱼类98万吨和金枪鱼类2.6万吨。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实行严格的休渔与禁渔区法规的同时较好地控制渔船数量与捕捞强度，使渔业资源得到较好的养护，因此，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很好的可持续开发潜力。

#### E. 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对我国资源的互补性

毛里塔尼亚海域主要捕捞品种有中上层鱼类：沙丁鱼、竹筴鱼、鲳鱼；底层鱼类：石斑鱼、鲷科、石鲈科、石首科、鲷类；头足类：章鱼、乌贼、鱿鱼；甲壳类：虾、龙虾。各鱼类品种结构与我国的海洋渔业资源相似，尤其是一些优质经济鱼，可以弥补我国海洋水产品供应不足，满足市场需求，丰富我国人民生活。

#### F. 市场竞争力强

毛里塔尼亚处于独特的海洋地理环境，该海域无污染源，盛产天然绿色水产品。头足类大部分销往欧美、日本市场，底层鱼类中的石斑鱼、鲷科类、无须鳕等大宗产品热销欧洲市场，另外一些产品销往其它国家或返销我国，并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G. 市场价格趋涨态势

海洋渔业资源的捕捞强度远大于鱼类的再生能力，发达国家近海渔业资源多处于严重衰退状况，海洋水产品的短缺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这也确立了海捕产品价格长期看涨的趋势。

4)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5 年饲料水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供应商一	8,567.54	2.14
2	供应商二	6,635.15	1.65
3	供应商三	6,479.91	1.62
4	供应商四	6,238.50	1.55
5	供应商五	6,195.85	1.54
合计		<b>34,116.95</b>	<b>8.50</b>

**2025 年饲料水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1	客户一	9,136.19	2.25
2	客户二	8,896.65	2.19
3	客户三	8,303.16	2.05
4	客户四	7,499.38	1.85
5	客户五	7,367.73	1.82
合计		<b>41,203.11</b>	<b>10.16</b>

**4、建造服务行业**

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主要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建设，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146,796.56万元、186,654.34万元、186,548.31万元和40,832.35万元。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项目由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

①项目经营方式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

建设期6年，特许经营期为30年，若建设期缩短，项目提前完工，依法组织验收、获得收费许可并经实施机构同意后，项目可提前进入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限保持30年不变。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在特许期内享有以下独家的权利：（1）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2）经有权部门批复后获得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的通行车辆收费权、服务设施运营权，由隧道通行车辆、服务设施使用方支付费用，拥有所收费用，但适用法律规定的免收费车辆和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涉及公共利益的服务设施除外。特许期包括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除非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延长特许期或终止协议，建设期自开工日（含）起至实际完工日前一日（含）止，预期的建设期为6年。除非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延长特许期或终止协议，特许经营期自特许经营期起始日（含）起满30年（含）止。

②会计处理方式

该项目目前处于建造期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故发行人依据总额法，按项目产值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号	拟通车时间	截至2026年3月末建设进度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73.28	79.85	2022年-2027年	2020-370200-48-01-000009	2027年	73%	45.83	已到位27.00亿元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是连接青岛东岸城区和西岸城区、穿越胶州湾的第二条海底隧道工程。工程主线全长17476米，隧道采用双向六车道主隧道加中间服务隧道的布置方式，其中主隧道长14373米，东岸城区主线桥梁长1803米，西岸

城区主线地面接线长13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两端出入口接线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和管理中心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主线80公里/小时，匝道40-60公里/小时，设计使用年限100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隧道防水等级二级，主要构件耐火等级一级，主体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是城市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胶州湾隧道、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高速公路互为补充，其主要功能定位为青岛岸城区与黄岛侧联系的主要通道、区域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两岸交通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有效提高跨海通行可靠性的客车、货车通行的快速通道。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是全市“七横九纵”高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湾区域联系的4条陆路快速通道之一。作为连接两岸中部地区的城市快速路，有利于均衡市域交通路网结构，强化“大青岛”城市交通格局，可进一步提高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跨海交通的可靠性，构建完善的“大青岛”全天候跨海交通体系。

③业务合规性及相关批文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均办理了完备的手续，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图表：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批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复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批准时间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在建	项目批复	青发改投资审[2020]35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青发改投资审[2022]47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日
		环评批复	青环审[2022]5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0年3月22日
		施工许可	SZ0109432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7日
			370200202205090102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9日
			SZ0117765（TJ-01标段）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5日
			SZ0117764（TJ-02标段）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5日
			SZ0117771（TJ-03标段）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7日
			SZ0117772（TJ-04标段）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7日
SZ0117773（TJ-05标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复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批准时间
			段)		17 日
			SZ0117774 (TJ-06 标段)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ESXJGC-2020-01 (斜井工程一期)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ESXJGC-2020-02 (斜井工程二期)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ESXJGC-2020-03 (斜井工程三期)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 5、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交通公司运营，具体项目主要为胶州湾海底隧道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 87,930.40 万元、81,268.66 万元、67,866.34 万元和 14,842.58 万元，交通运输业务为发行人非金融板块中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 (1) 胶州湾海底隧道经营概况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州湾口，青岛端隧道口设在团岛路，黄岛端隧道口设在薛家岛，跨海连接大陆，是联结青岛和黄岛之间的第三条通道，从青岛到黄岛只需 15 分钟。隧道自瞿塘峡路以南 50 米起，向南至黄岛收费站端头止，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

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公司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通行费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公司直接收取存入其在青岛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之中，并及时将相关款项划缴发行人统一管理。

### (2) 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 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次

序号	类别	2024年9月-2026年3月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序号	类别	2024年9月-2026年3月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1	9座及9座以下客车 (2019年9月1日开始7座变9座)	10	10	10	10
2	10座至19座客车	40	55	55	55
3	20座至39座客车	48	65	65	65
4	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	73	100	100	100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要求，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降为 15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按一类客车 15 元/车次的 80% 执行，即 12 元/车次；出租车载客通行隧道不适用 ETC 八折优惠，按照一类客车标准收取通行费，即 15 元/车次，出租车空驶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保持 2012 年 11 月 1 日降费时的标准不变，仍为 10 元/车次；其他类型客车隧道通行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对胶州湾隧道因此次通行费调整造成减收部分全部由黄岛区财政据实予以补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黄岛区政府、国信集团按月拨付到位。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 号）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 15 元/车次调整为 10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 8 元/车次；出租车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按一类客车执行；其他车型通行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一类客车由“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调整为“9 座及 9 座以下客车”。

### （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两大部分。

#### ① 公交通行补贴

根据青岛市第 7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 7 月 4 日新增加的 40 辆主城区至黄岛区的公交车和 2012 年 1 月 21 日开通的主城区至胶南市灵山卫公交枢纽站 60 辆公交车的隧道通行费，列入公交企业运行成本费用，由青岛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黄岛区补贴 40%、原胶南市补贴 60%。各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入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开通及日后增加的隧道公交的隧道通行费，由青岛市和相关区财政按季度于次月 5 日前补贴至国信集团。具体分担比例为：黄岛区财政承担 50%，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对定线定车隧道公交按照收费标准（100 元/车次）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 25%，市南财政承担 25%，黄岛区财政承担 50%。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财政补贴 3,422.10 万元、2,927.45 万元、1,966.26 万元和 457.16 万元。公交通行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公交通行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9-12月	2024年1-8月	2023年
1	补贴价格（元/车次）	73	73	73	100	100
2	公交车总通行量（车次）	62,624	269,351	94,310	223,899	342,210
	日均通行量（车次/日）	696	738	773	918	938
3	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万元）	457.16	1,966.26	688.46	2,238.99	3,422.10
4	当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 <sup>1</sup> （万元）	-	-	-	-	7,651.95

注：因每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在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期按上年度公交通行情况估计，故每年实际拨付金额可能与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不同，差额作为应收款，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 ②降免费补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标准财政补贴方案的汇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

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方案：补贴数额的确定，以第一个补贴年度对应的上一年度一类客车实际日均车流量为基数（不含单独计算补贴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车流量），按目标车流量年均实际增长比例及原通行费标准计算的年通行费收入，减降费后一类客车年实际通行费收入确定。具体的补贴比例为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市南区和黄岛区（2018年后改为由西海岸新区）财政共同负担。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对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后与原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首次降价补贴（空驶出租车 5 元/车次，ETC14 元/车次，MTC（人工半自动收费）10 元/车次）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二次与三次降价补贴（ETC8 元/车次，MTC10 元/车次）均由黄岛区财政负担。重大节假日免费补贴按照 30 元/车次差额给予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隧道免费通行财政补贴，201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的财政补贴，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实际免费通行量和免费通行天数计算，具体金额为 798 万元，具体的补贴比例与上述降低通行费的补贴比例相同。2013 年起，隧道重大节假日期间 7 座以下的载客车辆免收通行费财政补贴额度的确定，以当年实际免费通行量、免费天数及通行费标准计算，由青岛市市级财政、市南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和黄岛区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 （4）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收入情况

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设计最高车流量为日均 10 万辆。近三年，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海底隧道交通量及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通行量（万 PCU/年）	767.12	3,426.50	3,258.83	3,176.55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合计	14,838.12	67,866.34	81,231.98	87,931.23
其中：通行费市场收入	6,476.53	29,791.01	28,812.10	28,463.25
补贴收入	8,361.59	38,075.32	52,419.88	59,467.98

注：该项补贴收入均为各会计年度发行人按当年相关隧道通行量及降价（免费）补贴政策应收的补贴金额。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胶州湾海底隧道与周边旅游景点（金沙滩）做捆绑式宣传等方式，以进一步带动旅游业发展和隧道使用率。

第二海底隧道线路全长 17.1km，隧道工程长 15.85km（其中，海域段隧道长 11.1km），总投资约 120 亿元。推荐方案黄岛端接疏港高速，设 1 对进出口匝道，青岛端接环湾大道和杭鞍高架。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功能定位为客货运输通道，保留特殊情况下通行大货车的条件。采用“两个主洞+服务洞”横断面形式，推荐钻爆法施工。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东西两岸交通量快速增长，胶州湾隧道自通车以来，日通行量由 3 万辆增长到 7.94 万辆，并仍在持续增长。现有跨海通道两端接线拥堵已成常态，东西两岸需要增设新的快速交通通道。隧道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区域发展的连通和互动。

## 6、药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药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经营，为发行人 2024 年新增业务板块。国信制药专注于药物、骨科等重点领域布局新药及仿药，形成以海洋药物、骨科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群。

国信制药产品矩阵包括化学药、海洋药物、中药和保健食品四大类产品，涉及骨质疏松、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营养保健等多个领域。国信制药自有药品主要通过国药、华润、浙江英特药业、广西柳药集团等行业龙头及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经销商在全国范围的院内、院外开展销售。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药品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骨化三醇软胶囊/盖三淳	1,551.17	11,137.51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	4,131.62	29,571.87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499.61	5,035.23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舒林酸片	690.80	2,036.11
其他	425.01	12,303.28
<b>合计</b>	<b>7,298.21</b>	<b>60,084.00</b>

### 2026 年 1-3 月药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111.11	33.33	芝麻油	否
2	供应商二	526.78	15.80	舒林酸	否
3	供应商三	456.00	13.68	25-羟基维生素 D3-水合物	否
4	供应商四	179.20	5.38	胶囊用明胶	否
5	供应商五	177.84	5.33	中链甘油三酸酯	否
	<b>合计</b>	<b>2,450.93</b>	<b>73.52</b>	-	-

### 2025 年药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6,357.50	44.66	芝麻油	否
2	供应商二	1,370.07	9.63	舒林酸	否
3	供应商三	688.80	4.84	胶囊用明胶	否
4	供应商四	442.89	3.11	中链甘油三酸酯	否
5	供应商五	303.43	2.13	包装盒、说明书等	否
	<b>合计</b>	<b>9,162.68</b>	<b>64.37</b>	-	-

### 2026 年 1-3 月药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2,593.91	35.54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	否
2	客户二	1,234.10	16.91	骨化三醇软胶囊/盖三淳	否
3	客户三	942.81	12.92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甘糖酯片、丹桂香颗粒等	否
4	客户四	398.23	5.46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5	客户五	293.58	4.02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甘糖酯片、丹桂香颗粒等	否
合计		5,462.64	74.85	-	-

### 2025 年药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9,091.32	15.13	地舒单抗推广服务	否
2	客户二	7,862.86	13.09	骨化三醇软胶囊/盖三淳	否
3	客户三	6,653.97	11.07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	否
4	客户四	4,210.02	7.01	骨化三醇软胶囊/盖三淳	否
5	客户五	4,562.88	7.59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	否
合计		32,381.05	53.89	-	-

### 7、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板块主要包括酒店、会展、体育和剧场等四个方面。

#### (1) 酒店经营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为自持酒店运营，主要包括海天大酒店、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酒店的客房和餐饮服务收入。

作为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旺季为每年的 7-9 月，各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 80%-90%；淡季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入住率一般为 20%-30%；其余时间较为平稳，入住率约为 40%-5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17.01 万元、65,686.42 万元、70,484.80 万元及 13,610.57 万元。发行人各酒店业务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 ①海天大酒店（海天综合体）

2011 年，根据青岛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对原海天酒店正式进行改、扩建。重新开发的海天大酒店规划建设成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 500 间客房的标准五星级酒店及 200 间客房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商业楼群、商务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预计投资 137.56 亿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和城镇住宅，土地面积约 49.2 亩，容积率 10.45；总建筑面积 49.4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2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基坑开挖，已取得规划条件审批，截止到 2021 年 3 月末，T1 精装修收尾，T2、T3 机电和内装饰工程全面施工。海天大酒店已于 2021 年 6 月重新开业。

### ②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原名为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坐落于浮山新区青岛体育中心东侧，紧邻海尔路、青岛国际啤酒城、会展中心、大剧院，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酒店拥有标准间、大床间、豪华套房等 197 间，设有中餐、西餐等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包括零点大厅（420 平方米、可容纳 170 人的中餐零点大厅；390 平方米、可容纳 148 人的西餐厅）及 8 间宴会厅；酒店拥有会议设施完备的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接待 50—210 人不等规模的会议。

### ③ 海天大剧院酒店

海天大剧院酒店坐落在著名的青岛旅游风景区崂山区，位于云岭路以西，南岭路以南，香港东路以北，商业广场中轴线以东。酒店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共 133 个房间。

## 发行人 2023-2025 年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平方米、元/天、万元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含税）	营业收入（不含其他收益等）
海天大酒店	2023 年	501	66,508	1,336.49	29,998.82
	2024 年	501	66,508	1,114.88	27,113.85
	2025 年	501	66,508	1,119.42	28,352.48
	2026 年 1-3 月	501	66,508	744.47	5,795.45
金融中心酒店	2023 年	379	41,994	564.45	10,145.71
	2024 年	379	41,994	495.79	9,603.75
	2025 年	379	41,994	459.06	10,108.41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含税）	营业收入（不含其他收益等）
	2026 年 1-3 月	379	41,994	318.33	1,947.42
红岛酒店	2023 年	935	177,500	233.88	6,238.52
	2024 年	935	177,500	247.08	6,344.65
	2025 年	935	177,500	264.84	5,506.83
	2026 年 1-3 月	935	177,500	181.39	618.69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3 年	251	21,000	448.49	3,459.66
	2024 年	251	21,000	363.81	2,880.98
	2025 年	251	21,000	329.55	2,998.47
	2026 年 1-3 月	251	21,000	246.07	527.95
海天大剧院酒店	2023 年	129	13,293	384.08	2,781.87
	2024 年	129	13,293	349.94	2,561.62
	2025 年	129	13,293	328.90	1,224.07
	2026 年 1-3 月	129	13,293	211.19	149.41
东方之星	2023 年	104	7,000	311.43	305.73
亚朵轻居酒店	2023 年	119	6,700	410.69	1,278.26
	2024 年	119	6,700	343.19	940.43
	2025 年	119	6,700	355.23	947.95
	2026 年 1-3 月	119	6,700	232.90	142.21

## （2）会展

发行人依托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并通过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运营主体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及国内外会展。其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办展会，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同时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租；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承接国内及国际展览。近年来，发行人为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业务经营管理，会展业务逐渐由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向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转入。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青岛崂山区世纪广场，于 2000 年 7 月投入使用。会展中心占地 25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览面积共可设置近 3,0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大屏幕、红外同声传译等现代媒介系统的中小型会议室、洽谈室和贵宾室有 20 多个。目前，整个展馆实现了楼宇控制

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保安监控自动化；拥有先进的网络通讯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广泛的国内外展览关系网，是 IAEE 世界展览机构的会员。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由德国著名设计公司 GMP 根据第五代会展综合体定位设计的。室内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共设有 14 个展厅。其中，西侧 4 个无柱式单层展厅，东侧展厅为复式结构，首层 5 个展厅设有立柱，二层的展厅为无柱空间，可满足各种国际级展览、会议的需求。双层展馆部分采用了双首层设计，拥有独立的物流及人流通道。展厅两侧通廊设有服务处、餐饮区、商务区、休闲区，功能布局高效。室外展览面积 20 万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运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业务收入 19,208.33 万元、10,614.12 万元、16,469.30 万元和 2,535.38 万元。

发行人会展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场地租赁和服务收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发行人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	价格	备注	标准展位搭建费	会议、活动大包价
1 号馆	12 元/平米/天	88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10 万元/天/馆
2 号馆	10 元/平米/天	88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20 万元/天/馆
3 号馆	10 元/平米/天	12,3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10 万元/天/馆
4 号馆	10 元/平米/天	9,2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10 万元/天/馆
5 号馆	12 元/平米/天	2,0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3 万元/天/馆
6 号馆	12 元/平米/天	3,89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6 万元/天/馆
7 号馆 (上)	12 元/平米/天	4,0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15 万元/天/馆
7 号馆 (下)	5 元/平米/天	1,600 m <sup>2</sup>	600 元/个/展期(含 2 盏射灯, 地毯)	2 万元/天/馆
室外光地	活动 3 万元/广场/天；展览 5 元/平米/天			-
地毯	12 元/平米（阻燃 16 元/平米）			-
保险费	消费类展会 ¥ 3,000 元/展期，专业类展会 ¥ 2,000 元/展期			-
安保	280 元/人/班(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人数待定
保洁	200 元/人/天(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项目	价格	备注	标准展位搭建费	会议、活动大包价
X 光机、安检门	5,000 元/套/天 (X 光机一台、安检门 2 个) 10-15 天: 2 万元/套; 16-30 天: 3 万元/套, 每月 3 万元封顶			-
空调	1 号馆(含东进厅)、2 号馆(含东进厅)、3 号 馆、4 号馆: 1,000 元/小时/馆; 5 号馆、6 号 馆、7 号馆(上): 800 元/小时			-

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红岛展馆）

展馆		展览毛面积单价	标准展位搭建费	会议、活动大包价	备注
A 区	A1、A2、A3、A4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5 万元/天/馆	10000 m <sup>2</sup>
B 区一层	B1、B2、B3、B4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2 万元/天/馆	10200 m <sup>2</sup>
B 区二层	B6、B7、B8、B9	11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5 万元/天/馆	10200 m <sup>2</sup>
多功能厅	B5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20 万元/天/馆	10400 m <sup>2</sup>
	B10	11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25 万元/天/馆	9000 m <sup>2</sup>
登录大厅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2 万元/天/馆	7000 m <sup>2</sup>
室外场地（活动）		登录大厅北侧广场、南侧广场单块场地使用价格：5 万元/广场/天			
室外场地（展览）		40 元/平米/展期（5-8 天）			
地毯		非阻燃 12 元/平米（阻燃 16 元/平米）			含铺设、胶带以及清理、非阻燃（阻燃）
保险费		5,000 元/展期			为展商提供保险服务
安保		300 元/人/班（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为展商提供安保服务
保洁		220 元/人/天（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为展商提供保洁服务
X 光机、安检门		5,000 元/套/天（X 光机一台、安检门 2 个），10-15 天：2 万元/套；16-30 天：3 万元/套，每月 3 万元封顶			
空调		普通展厅 2,000 元/小时/馆、登录大厅 2,500 元/小时/馆（制冷） 普通展厅、登录大厅 2,500 元/小时/馆（制热）			

### (3) 体育产业

发行人体育产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中心各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收入及场馆租赁收入，发行人体育产业主要运营实体为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体育产业收入分别为16,848.15万元、20,534.96万元、19,016.29万元和4,892.33万元。

青岛市体育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3号，主要由主体育场、国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和运动员公寓组成。作为奥运会的配套工程、第十一届全运会的分会场，青岛体育中心已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乒乓球、花样游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5个项目的比赛以及第十二届国际“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由于青岛体育中心属于半公益性项目，根据青财督办【2011】221号文，报告期内体育中心每年由财政补贴3,000万元。2018-2020年，体育中心均收到一般财政运营补贴款3,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发行人在市场定位时尽可能加入商业物业开发等盈利元素，使得体育中心在承办体育大赛、作为青岛市民休闲健身场所之外，还通过运动员公寓等相关的配套项目获得盈利。目前，场馆开放项目收入已成为体育中心主要经营收入的稳定来源。

### (4) 剧场

青岛大剧院位于青岛市东部新区，占地面积约6公顷，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1,600座的大剧院、1,200座的音乐厅和400座的多功能厅及其它附属经营设施。根据青岛市政府的决定，青岛大剧院由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及企业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10.85亿元，青岛市政府财政拨款6.68亿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青岛市政府给予贴息。青岛大剧院自2011年1月正式运营，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大剧院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2011】54号)，大剧院运营每年由财政补贴2,795万元。

## 8、供应链业务板块

### (1) 基本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金属、矿产等建筑材料	184,934.08	78.52
其他	50,585.74	21.48
合计	<b>235,519.82</b>	<b>100.00</b>

## （2）业务模式

基于业务开展的风险敞口特征，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①控货类：上游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发行人控制的仓库，发行人在仓库确认货物入库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下游客户支付款项后，发行人同意仓库发货。此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控货”或“控款”机制实现对上下游风险敞口的有效控制。控货类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供应链板块的主要运作模式，收入占比超过八成。

②预付类：发行人先行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发货，发行人收到货物后进行下游销售，该模式下，下游客户多为先款后货，无风险敞口。

③赊销类：发行人采购后向下游销售过程中，先行向下游客户发货，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该模式下，上游供应商多为先货后款，无风险敞口。

## （3）采销模式及采销对手方标准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以“采销动态平衡”为原则，结合业务经验、市场需求研判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采购品类与数量，并同步推进销售工作。

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发行人对交易对手方设置差异化风控准入标准：控货类业务，因风险敞口可控，重点关注业务品类的市场认可度、流通性、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预付类、赊销类业务，要求合作方具备良好资质与信用记录、无重大负面舆情，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以及历史交付或回款记录，范围仅限于央国企或上市公司，并依据发行人风控体系实施采购全流程风险管理。

## （4）仓储与物流模式

仓储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租用仓库为主，根据业务场景在上下游供应链中就近选择仓库地址。物流方面，目前发行人采用分段式物流，多数采销业务的物流环节相互独立，仓库作为物流中间点，上游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仓库，下游客户可自主选择自提或指定物流服务。未来发行人将自建或并购仓储物流基地，并组建物流团队，相关项目资源也已经进行一定程度储备。

### （5）结算模式

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环节均以现金结算为主，其他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等。预付类业务的结算周期及赊销类业务的回款周期基本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 （6）会计处理模式

采购环节，控货类业务模式下，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预付类业务模式下，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确认采购收货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预付款项”。

销售环节，控货类业务模式下，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赊销类业务模式下，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确认销售款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在采购阶段，当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仓库时，货物的主要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并承担其保管、跌价等风险，核算方法合理，库存商品科目记录了发行人实际拥有的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符合税法规定，全面反映了采购业务完成阶段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变化。

在销售阶段，当货物发出且客户取得控制权时，货物风险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实现了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这种核算方法准确反映了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经济实质，符合收入确认准则中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规定，真实体现了发行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从上游采购货物入库后，在向下游客户转让货物前拥有对货物的控制权，且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商品的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

### （7）经营优势及发展方向

发行人依托所属集团丰富的产业项目资源，深度服务集团内部生态，打造集中采购与供应平台；同时，充分联动一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被投资企业资源，为供应链业务创造增量空间。目前，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已从山东省内逐步向全国范围拓展，未来计划利用青岛自贸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开展仓储项目建设或并购成熟仓储资产、发展子公司物流业务，构建自有仓储及物流网络，打造一体化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

### （8）主要上下游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96,230.73	41.32	钢材	否
2	供应商二	24,581.72	10.56	煤炭	否
3	供应商三	21,472.57	9.22	铸造铁	否
4	供应商四	13,894.19	5.97	小麦	否
5	供应商五	12,537.85	5.38	不锈钢	否
	<b>合计</b>	<b>168,717.06</b>	<b>72.45</b>	-	-

2025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6,608.65	24.04	钢材	
2	客户二	37,747.93	16.03	钢材	
3	客户三	30,025.02	12.75	铸造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4	客户四	24,810.95	10.53	煤炭	
5	客户五	22,552.76	9.58	小麦	
合计		<b>171,745.31</b>	<b>72.92</b>	-	-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 （9）销售区域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供应链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销售收入	占比
1	四川	106,663.87	45.29
2	河南	35,068.33	14.89
3	山东	31,309.83	13.29
4	河北	26,033.47	11.05
5	山西	15,962.56	6.78
6	福建	8,235.69	3.50
7	其他	12,246.06	5.20
合计		<b>235,519.82</b>	<b>100.00</b>

### 9、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

除上列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收入、租赁业务收入、代管业务收入、水电及供热收入、手续费收入等。

###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 十、发展规划

未来，国信集团将围绕“3+X”业务布局，打造带动力辐射力强的海洋经济发展平台、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城市功能开发平台、服务业转型升级平台、智慧城市支撑平台，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随各业务板块的推进得以扩大和提

升, 发行人业务发展思路主要如下:

在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增长减速的背景下, 发行人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传统业务经营提升与业绩增长压力加大。与此同时, 国家实施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给青岛带来了新的机遇, 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青岛市“三中心一基地”建设、“一谷两区”开发等战略实施, 为发行人发展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将遵循“集团化、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差异化、信息化”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定位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城市功能开发新平台和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通过“战略引领、文化支撑、体制优化、机制创新、产业转型、项目升级”, 坚持内涵集约、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实现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双轮驱动”。积极构建以金融为战略核心, 以城市功能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为两翼支撑, 以海洋等蓝高新产业投资为战略延伸, 产融协同、产产协同、融融协同的新型城市综合投资运营商产业架构, 实现“走向高端、走向深蓝、走向市场、走向现代企业”, 发展成为战略匹配、主业清晰、机制现代、资产优良、带动力强、业内领先的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产融结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一是做强金融产业板块。坚持以科技金融、综合金融为核心特色的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地方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国内外金融机构对接平台的定位, 坚持市场化运作, 形成金融经营运作与股权投资“两大层次”、资本市场运作与投资、产业金融、互联网金融“三大板块”战略布局, 进一步优化完善“融、投、贷、保、服”一体化全产业链条。以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为依托, 做大产业金融和科技金融。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 加快组建金家岭金融超市。稳步推进基金、证券、信托、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牌照资源并购。深入推进产融结合, 将金融产业真正打造成为资源整合力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运作力强、品牌号召力强、持续发展力强的第一主业。

二是做大城市功能开发板块。整合集团房地产开发、综合地产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资源, 有效切入青岛市重点功能区域和节点的综合开发建设, 突出地产和建设两大业务方向, 打造“设计-管理-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链条和“储备-开发-销售-储备”良性循环开发链条, 构建城

市功能综合开发平台，成为集团资产规模主体支撑和利润贡献的重要来源。科学布局推进总投资超过500亿元、总建筑面积超过150万平米的重点项目群。依托海天中心、红岛会展中心、崂山金融中心、国家海洋实验室东区、蓝谷孵化园以及第二条海底隧道等项目建设，为青岛市国际城市战略强化功能性支撑。

三是做优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有效整合集团现代服务业资源，促进传统服务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与商业价值创造，切实提高综合服务和运营保障水平，推进“会展-文化体育-旅游酒店-物业管理”业态融合互通、业务协同联动，构建“互联网+物业资源+空间资源”的新型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实现城市功能服务板块由低附加值价值链低端向高增值价值链生态圈转型。加快文体、会展业务从场馆租赁运营向文体IP、自办展等内容运营商转型，推动酒店业务、物业管理、交通运营、建筑设计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实施大物业整合，支持国信世联物业加快完成汇泉湾、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等物业接管并逐步实现集团内部物业资源全覆盖。

四是做精海洋产业等战略新兴板块。积极探索科学界定产业方向、发展载体和规划布局，强化与集团其他主业板块的共融发展、业务协同，以金融板块搭建资源支撑，以城市功能开发板块构筑空间载体，以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构建链条延伸平台，将海洋蓝高新产业发展成为集团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承载主体。加强与海洋国家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推动100亿元海洋产业投资母基金设立，以海洋牧场建设为切入，构建集种苗培育、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海洋渔业生态产业链，充分依托孵化园建设与运营，做好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储备与投资，加快战略合作与产业并购，探索“科研+资本+产业”的蓝高新产业培育模式。

五是打造创新型企业。建立“协同化、一体化、差异化、要素化”战略型管控模式，搭建“集团总部-产业板块运营平台-战略业务单元”三级管控架构，集团总部定位于战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资本运营、业务协调“五大中心”，强化子公司专业化、市场化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实施“互联网+”，促进传统产业商业模式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设立管理、专业、技能序列等员工职业发展多通道，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外部高端职业经理人、国际化人才引进模式。完善以公司经营EVA、工程建设KPI和总部部门核心职能考核为中心的多维度绩效考核体

系。建立符合不同行业和岗位序列特点的差异化薪酬体系。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分析

###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1、金融投资业

金融是高效匹配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运作体系，而金融投资则是资本哺育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扩张并逐渐呈现多元化，由此在催生资本市场成长成熟的同时，也为金融投资开辟了巨大的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金融业的深化改革也为金融投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金融投资业已经涵盖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市场类别，贯通证券投资一级二级双重市场，实现了从高度定制股权直投到标准规范场内交易的一系列投资实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创新产品纠偏和暂停机制。

在金融投资活动中，证券投资基于全国性的交易市场获取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受地域性因素影响较小，其行业状况无整体地区之分；而股权投资作为伴有控制或影响目的长期持有行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投资者所处地域情况，需要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股权投资标的多为青岛地区企业，以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为主，其投资背景与青岛市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

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青岛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近年来，青岛金融市场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不断扩

大。青岛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040.9亿元,同比增长6.5%,占GDP的比重为6.7%,为相关金融投资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

据《2024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8,669.5亿元,比上年增长5.7%,比年初增加1,555.5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31,905.2亿元,增长5.8%,比年初增加1,758.3亿元。全年保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690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503亿元,增长1.2%;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187亿元,增长15.9%。全年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交易额93,862.6亿元,比上年增长12.7%;法人机构证券交易额88,070.2亿元,增长13.4%。2024年,全市新增北交所受理企业1家,新增辅导备案企业6家,境内上市公司达66家,稳居北方城市第3位,全年直接融资1,427亿元,创历史新高,年末财富管理规模总额突破1.3万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360家,私募基金管理规模2,029.1亿元,增长7.6%。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金融投资企业,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科技金融、地方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地方政策及发行人业务协同优势,争取发展成为本地金融龙头企业 and 骨干企业。

## 2、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2017年12月18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2018年3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

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是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同时也是中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15个区域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同时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一方面有竞争实力的龙头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方性特色房地产企业的价值将得以进一步体现。发行人旗下房地产业务可发挥地缘优势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采取区域深耕的战略开发有特色的地产项目，同时可依托集团资本市场融资便利在融资方面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抗衡。

### 3、农产品行业

#### (1) 粮食销售行业

目前，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5%，其中7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4种主要粮食作物的9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14,130亿斤（约70,650万吨），同比增长1.6%，首次突破1.4万亿斤。其中，谷物类粮食产量为13,046亿斤（65,229万吨），较上年增长1.7%，表明谷物产量增长更为显著。13个粮食主产区贡献全国总产量的78%，核心地位持续巩固。其中7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50%；南

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28%;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4种主要粮食作物的9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仍将明显,从而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从粮食品种供求情况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粮食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突出。

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中央一号文件,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意见》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要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要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总体来看,粮食行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消费、流通、收储等环节受到国家

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我国粮食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 (2) 饲料及原料行业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1992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2011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20,000万吨。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饲料产业保持稳定，近年来产量维持在2,000万吨左右，水产饲料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

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人工、管理、物流等综合生产成本全面上涨，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饲料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将逐步加快，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饲料行业平均利润率稳中有升。伴随着行业兼并整合的深入，大型饲料企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升高。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18,000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473万平方公里，水深200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148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1.9万平方公里，10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7.3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17.6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81.2%，为水产养殖及水产品饲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

## (3) 水产食品加工

水产品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的动植物及其加工产品的统称。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四大海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总面积达470万km<sup>2</sup>，有3,000多种海洋生物，其中可养殖、捕捞的鱼类有1,700种左右，目前我国水产养

殖占全球产量的70%。在水产养殖技术方面,尤其是淡水鱼养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我国年水产品产量达6,458余万吨,连续30年产量世界第一。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把营养性需求作为食品消费的第一需要,水产品的消费比重上升是大势所趋。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水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各个环节毛利率情况较好,我国水产业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渔业生产的延续,所谓“加工活,则流通活,流通活,则生产兴”,搞活了加工,货畅其流,无形给养殖生产开辟了一个永久性的高速通道。因此,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对于整个渔业的发展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不仅是我国当前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优化渔业结构、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冷冻冷藏、腌熏、罐藏、调味休闲食品、鱼糜制品、鱼粉、鱼油、海藻食品、海藻化工、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物、鱼皮制革及化妆品和工艺品等十多个门类,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推动我国渔业生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出口占据出口农产品首位,在农产品出口及外贸出口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我国人均海产品消费量仍有空间。我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比较,中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世界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的两倍,2015年世界人均食用水产品消费量为20.2千克/人/年。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8-2027)》数据口径显示,未来10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增速将大幅放缓,年均增长0.2%,其中,养殖产量将缓慢增长,捕捞产量不断下降并逐渐趋于稳定。水产品食用消费与加工消费将持续增长,加工消费占总消费比例不断提高,由2017年的38.5%上升到40.7%。水产品出口总体将保持稳定,大体保持在400万吨;进口将继续较快增长,预计2027年达578万吨。

#### 4、城市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

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各地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业正是基础设施行业中极为重要的板块。作为连通地理空间的根本手段，交通运输业长久以来都被视为推动区域经济开发、促进地区对外交流的基本前提。同时，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催生了对城市交通设施持续升级的需求。因此，交通业不仅在基础设施行业中占有庞大体量，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颇为可观的增速。

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的重点中心城市与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极为关键的交通枢纽地位有力地支撑了其城市交通业的发展。其中，由发行人投建与运营的胶州湾海底隧道即为青岛交通设施发展的典型成果。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32.98亿元，于2011年6月30日正式竣工通车，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隧道全长约7,800米，其中隧道长6,170米，海底段约3,950米，设计时速80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鉴于青岛在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地位、交通业对于青岛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胶州湾海底隧道已成为青岛城市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预示着未来青岛城市交通投资与运营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青岛市三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之一，发行人在未来城市交通投资和运营中占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和先发优势。

## 5、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近20年来，旅游业持续以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内容显示，全年国内出游56.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43.7亿人次，增长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12.5亿人次，增长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57,543亿元，增长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49,293亿元，增长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8,250亿元，增长12.2%。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胶州湾畔，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

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是一座依托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青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和亚太地区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旅游业已成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海滨风光、历史名城和崂山名胜为主题的旅游格局，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

2024年，青岛全年接待游客达1.4亿人次，旅游收入突破2,100亿元。青岛拥有A级旅游景区101处，其中5A级旅游景区1处，4A级旅游景区25处，3A级旅游景区61处。拥有星级酒店78家，其中5星级酒店11家，4星级酒店21家，3星级酒店44家。拥有旅行社810家，其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57家。

##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

## **(三) 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青岛市隧道交通、国家海洋实验室、青岛体育中心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的重任，同时重点投资金融、体育文化、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能源、交通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文化体育及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1,904.56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29.17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275.39亿元。自2012年来，发行人分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介绍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审计报告XYZH/2024QDAA1B00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22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2957号。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发行人于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5,408.66	249,642.57	360,983.46	424,251.71
结算备付金	159.52	1,949.55	1,465.02	317.5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195.26	273,061.72	180,637.06	355,369.75
应收票据	25.49	25.60	75.50	146.58
应收账款	419,369.71	407,418.59	389,437.45	298,464.31
应收款项融资	8,080.78	6,743.80	5,900.51	50.00
预付款项	84,843.63	36,293.58	23,960.73	15,753.67
应收保费	67,572.90	55,806.44	29,983.43	26,166.96
应收分保账款	60,552.93	60,206.41	47,496.82	25,519.9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752.71	16,301.25	20,744.32	15,630.79
其他应收款	234,925.58	283,668.56	264,755.47	111,35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6.71	4,057.49	-	-
存货	1,052,809.33	1,055,216.83	918,692.23	869,869.27
合同资产	3,648.81	1,575.11	806.24	230.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3,18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015.43	1,258,497.34	1,091,862.94	1,481,559.33
其他流动资产	98,124.54	104,164.14	99,894.51	210,90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4,411.98</b>	<b>3,814,628.98</b>	<b>3,436,695.70</b>	<b>3,848,768.9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1.50	721.50	18,548.43	43,718.41
债权投资	836,456.95	874,978.09	1,066,402.99	480,223.52
其他债权投资	1,270.63	1,282.78	35,755.67	22,231.00
长期应收款	1,487,191.12	969,967.07	887,526.33	614,168.71
长期股权投资	2,202,719.18	1,842,536.28	1,489,860.90	1,362,33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874.11	314,438.43	331,937.01	449,40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946.86	805,951.38	808,968.64	608,940.01
投资性房地产	605,301.47	610,047.35	648,869.45	611,454.83
固定资产	1,655,283.11	1,674,436.32	1,596,885.11	1,617,940.83
在建工程	25,363.18	21,741.04	102,346.88	57,65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578.22	16,498.08	8,085.11	4,260.46
无形资产	919,113.36	890,611.65	714,781.67	551,384.17
商誉	158,156.72	158,156.72	158,121.24	37,303.02
长期待摊费用	24,137.07	26,307.19	28,910.29	34,470.3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6.30	34,307.77	45,702.46	45,8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193.45	1,196,615.05	1,206,167.76	1,230,903.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0,913.23</b>	<b>9,438,596.72</b>	<b>9,148,869.96</b>	<b>7,772,228.02</b>
<b>资产总计</b>	<b>14,155,325.21</b>	<b>13,253,225.70</b>	<b>12,585,565.65</b>	<b>11,620,997.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37,283.86	1,135,554.23	996,652.34	1,243,23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53	157.53	-	-
应付票据	-	-	174.79	372.86
应付账款	323,790.67	361,713.90	350,982.23	398,764.40
预收款项	9,792.97	6,114.19	7,776.63	7,967.77
预收保费	7,955.65	10,970.31	7,521.57	4,487.58
合同负债	94,836.78	73,019.10	41,096.99	34,57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9.98	1,103.99	599.9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357.98	11,378.31	6,688.56	1,487.92
应付职工薪酬	21,590.29	41,055.83	38,594.70	33,154.28
应交税费	90,838.33	78,432.61	76,503.37	100,664.30
其他应付款	115,414.98	137,769.82	140,903.92	87,962.02
应付分保账款	35,669.71	37,214.45	31,815.02	19,248.86
应付赔付款	539.20	335.77	736.76	28,03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038.19	1,602,088.23	2,531,326.42	1,293,166.78
其他流动负债	572,633.16	566,261.33	223,195.20	377,509.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5,649.27</b>	<b>4,063,169.60</b>	<b>4,454,568.47</b>	<b>3,630,629.4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3,240.27	190,129.47	145,008.90	122,572.78
保费准备金	163.77	129.15	-12.41	180.63
长期借款	1,066,461.84	1,097,732.01	819,377.48	713,674.04
应付债券	3,399,176.58	3,313,432.00	2,572,282.50	3,171,044.08
租赁负债	9,344.80	11,089.51	5,830.26	3,664.67
长期应付款	356,342.02	50,343.99	258,990.12	252,79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00	675.61	922.24	1,570.98
预计负债	860.60	886.84	-	-
递延收益	67,977.68	71,141.99	87,521.46	106,548.4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33.19	137,446.31	129,266.09	61,32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287.40	287.40	287.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41,506.16</b>	<b>4,873,294.30</b>	<b>4,019,474.03</b>	<b>4,433,664.49</b>
<b>负债合计</b>	<b>9,687,155.42</b>	<b>8,936,463.90</b>	<b>8,474,042.51</b>	<b>8,064,293.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5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532.45	1,113,156.01	1,314,465.43	1,300,510.57
其他综合收益	18,834.87	17,178.97	15,627.59	-26,742.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59.90	-13,147.16	-13,717.28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一般风险准备	837.82	837.82	837.82	2,904.41
未分配利润	915,064.91	828,837.03	647,892.10	507,12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037.08	2,954,776.85	2,873,589.97	2,378,568.52
少数股东权益	1,369,132.71	1,361,984.95	1,237,933.18	1,178,13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68,169.79</b>	<b>4,316,761.80</b>	<b>4,111,523.15</b>	<b>3,556,703.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155,325.21</b>	<b>13,253,225.70</b>	<b>12,585,565.65</b>	<b>11,620,997.00</b>

(2) 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4,235.41</b>	<b>1,848,722.22</b>	<b>1,477,071.00</b>	<b>1,285,429.67</b>
其中：营业收入	354,429.99	1,441,872.44	1,147,520.74	1,022,069.94
利息收入	31,323.75	124,358.54	102,990.17	87,063.19
已赚保费	67,973.43	278,554.19	219,004.11	165,65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24	3,937.05	7,555.98	10,643.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493,341.90</b>	<b>1,974,664.41</b>	<b>1,634,984.70</b>	<b>1,459,844.54</b>
其中：营业成本	337,108.60	1,308,059.04	1,003,721.30	897,826.11
利息支出	12,837.71	64,885.98	55,071.42	45,811.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60.56	65,268.72	66,156.88	22,204.17
赔付支出净额	20,224.55	105,631.50	109,828.39	128,226.6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789.58	34,086.98	-4,668.38	-16,784.9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41.57	-	91.53
分保费用	732.72	7,216.30	6,166.03	586.22
税金及附加	6,229.48	14,464.29	32,574.02	37,813.94
销售费用	6,783.51	38,574.80	45,154.67	27,264.80
管理费用	35,301.20	161,174.92	124,200.15	119,935.71
研发费用	3,903.23	18,433.80	18,353.56	8,747.89
财务费用	42,170.75	156,726.51	178,426.66	188,120.52
加：其他收益	7,739.53	40,511.95	53,982.63	53,79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63.47	286,288.83	205,607.20	236,65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14.06	36,060.70	28,491.62	8,10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6.79	-17,496.13	-9,932.96	-6,50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6.46	12,902.95	-43,131.10	-24,69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	1,962.54	169,396.16	92,640.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8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466.22</b>	<b>234,288.65</b>	<b>246,499.85</b>	<b>185,585.75</b>
加：营业外收入	12,331.77	71,684.84	19,579.75	3,386.24
减：营业外支出	358.94	2,902.86	3,187.84	2,956.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5,439.06</b>	<b>303,070.63</b>	<b>262,891.76</b>	<b>186,015.82</b>
减：所得税费用	10,946.36	43,254.56	79,387.21	51,561.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4,492.70</b>	<b>259,816.08</b>	<b>183,504.56</b>	<b>134,453.8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4,492.70	259,816.08	183,504.56	134,453.8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92.70	259,816.08	183,504.56	133,31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142.4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4,492.70	259,816.08	183,504.56	134,453.8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58.24	241,217.30	151,980.55	116,034.12
2.少数股东损益	1,534.46	18,598.78	31,524.01	18,419.7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45.42</b>	<b>-2,579.68</b>	<b>33,516.49</b>	<b>45,298.98</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48	-1,854.84	33,515.34	45,645.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41.63	2,253.81	30,831.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596.95	807.05	504.2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444.68	1,378.12	30,327.6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0.48	-16,896.47	31,261.53	14,813.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728.15	31,509.58	14,453.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5	-593.29	-818.17	-285.7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9.92	2,671.13	570.12	645.86
7.其他	-	1,753.8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6	-724.84	1.15	-346.8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938.12</b>	<b>257,236.40</b>	<b>217,021.04</b>	<b>179,752.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28.72	239,362.46	185,495.89	161,67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40	17,873.94	31,525.16	18,072.8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709.31	1,333,666.19	941,519.24	861,958.9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796.71	270,124.94	269,943.99	192,905.6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663.25	1,502.33	-1,407.73	-1,522.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32.08	141,964.02	115,357.67	98,72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2.54	29,556.76	27,952.69	21,88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29.99	401,746.73	375,129.41	362,00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9,427.39</b>	<b>2,178,560.97</b>	<b>1,728,495.27</b>	<b>1,535,957.47</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085.45	1,164,451.39	783,924.51	617,64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9,173.16	67,538.75	526,604.14	-159,605.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237.48	107,562.64	141,815.19	105,593.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06.16	63,152.10	64,191.88	23,09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98.62	180,677.06	164,826.28	150,48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7.29	92,734.55	134,934.59	100,32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69.03	468,657.12	332,593.58	295,383.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7,607.18</b>	<b>2,144,773.60</b>	<b>2,148,890.17</b>	<b>1,132,916.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8,179.79</b>	<b>33,787.37</b>	<b>-420,394.89</b>	<b>403,040.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449.88	1,190,807.21	1,697,691.45	1,615,96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38.83	144,378.29	127,994.80	162,08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2,575.95	37,459.17	56,3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1	1,019.19	3,299.26	17,175.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5,443.42</b>	<b>1,338,780.63</b>	<b>1,866,444.68</b>	<b>1,851,563.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63.90	232,512.39	265,793.74	161,68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123.85	1,357,210.62	1,392,875.04	1,906,83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617.21	140,971.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	1,745.99	77,178.54	22,272.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765.41</b>	<b>1,626,086.21</b>	<b>1,876,818.97</b>	<b>2,090,790.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678.01</b>	<b>-287,305.58</b>	<b>-10,374.29</b>	<b>-239,227.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99.90	274,167.37	365,428.77	241,12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474.92	2,801,728.71	2,226,960.06	3,460,494.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5,100.00	2,449,100.00	1,688,451.50	2,116,887.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9.00	75,992.38	332,421.40	6,364.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0,903.82</b>	<b>5,600,988.47</b>	<b>4,613,261.72</b>	<b>5,824,872.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025.30	4,716,552.11	3,737,875.37	5,202,34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48.60	304,472.95	294,279.59	260,505.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2.21	437,389.52	183,337.57	346,528.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2,536.12</b>	<b>5,458,414.58</b>	<b>4,215,492.53</b>	<b>5,809,376.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8,367.71</b>	<b>142,573.89</b>	<b>397,769.19</b>	<b>15,495.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85	65.82	1,095.25	-2,180.7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39.08</b>	<b>-110,878.50</b>	<b>-31,904.74</b>	<b>177,128.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76.87	332,255.36	364,160.11	187,031.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5,715.95</b>	<b>221,376.87</b>	<b>332,255.36</b>	<b>364,160.11</b>

## 2、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报表

发行人于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6.97	16,302.22	181,180.53	129,56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6,101.88
应收账款	4,667.89	4,447.54	2,669.34	-
预付款项	373.99	487.83	706.22	673.56
其他应收款	3,153,399.40	2,884,688.59	3,177,190.60	3,611,468.43
其中：应收股利	-	-	39,474.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781.50	426,335.47	436,712.69	405,291.85
其他流动资产	14.91	28.68	19.33	89.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8,524.67</b>	<b>3,332,290.33</b>	<b>3,798,478.71</b>	<b>4,193,193.41</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27,720.00
长期应收款	998,443.91	1,106,873.80	1,416,286.74	1,171,083.45
长期股权投资	2,547,531.77	2,403,411.12	2,347,020.12	1,998,09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041.91	433,041.91	196,211.89	455,290.1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39,737.09	40,044.87	41,274.55	42,298.62
在建工程	8,990.14	7,382.37	418.84	-
使用权资产	-	295.28	2,251.51	3,964.78
无形资产	9,037.80	9,207.65	9,502.60	9,5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49.41	77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8.15	3,028.15	6,186.91	6,186.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39,810.78</b>	<b>4,003,285.15</b>	<b>4,019,502.57</b>	<b>3,714,958.99</b>
<b>资产总计</b>	<b>7,548,335.44</b>	<b>7,335,575.48</b>	<b>7,817,981.27</b>	<b>7,908,152.4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8,782.92	836,239.49	788,834.74	933,983.29
应付账款	68,756.32	6,597.87	7,085.04	7,485.47
应付职工薪酬	497.29	2,383.39	2,849.42	3,092.32
应交税费	619.90	1,606.90	1,897.16	2,157.74
其他应付款	291,931.90	276,616.96	308,080.49	432,4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377.49	1,147,688.11	2,225,859.09	1,075,369.25
其他流动负债	345,322.15	404,662.76	202,685.67	355,319.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2,287.96</b>	<b>2,675,795.50</b>	<b>3,537,291.60</b>	<b>2,809,874.8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127.95	259,319.96	406,653.00	469,800.00
应付债券	2,993,000.00	3,048,000.00	2,313,500.10	3,022,820.10
租赁负债	-	-	-	1,201.44
长期应付款	3,238.71	3,238.71	6,602.36	6,598.86
递延收益	2,643.03	2,443.03	2,401.17	3,5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3	75.13	562.88	1,33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9,084.82</b>	<b>3,313,076.83</b>	<b>2,729,719.50</b>	<b>3,505,314.99</b>
<b>负债合计</b>	<b>6,171,372.78</b>	<b>5,988,872.33</b>	<b>6,267,011.10</b>	<b>6,315,189.8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5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396,349.01	406,288.92	694,930.66	1,061,989.12
其他综合收益	4,407.75	4,407.75	7,828.26	-4,056.79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未分配利润	-68,561.12	-58,760.55	-46,555.77	-59,736.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6,962.67</b>	<b>1,346,703.15</b>	<b>1,550,970.17</b>	<b>1,592,962.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48,335.44</b>	<b>7,335,575.48</b>	<b>7,817,981.27</b>	<b>7,908,152.40</b>

(2) 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7.88</b>	<b>2,056.84</b>	<b>3,221.25</b>	<b>169.47</b>
减：营业成本	-	50,190.90	49,355.62	-
税金及附加	208.98	934.47	1,132.35	1,100.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79.02	16,384.01	16,568.59	15,014.06
研发费用	-	152.49	402.82	301.16
财务费用	8,765.52	32,719.93	31,251.86	32,551.01
加：其他收益	12.34	70.23	4,914.82	5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4.47	64,972.80	123,196.49	42,36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43.74	3,356.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67	27,354.35	-25,519.35	-32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0	-	6,221.6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69.50</b>	<b>44,328.01</b>	<b>57,501.34</b>	<b>2,880.93</b>
加：营业外收入	-	10.66	5.43	4.95
减：营业外支出	1.07	67.81	18.95	3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70.57</b>	<b>44,270.87</b>	<b>57,487.81</b>	<b>2,855.88</b>
减：所得税费用	-	-138.34	-275.50	155.9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0.57</b>	<b>44,409.20</b>	<b>57,763.31</b>	<b>2,699.9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57	44,409.20	57,763.31	2,69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4,215.46</b>	<b>5,556.75</b>	<b>-4,497.1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45.98	797.04	-5,863.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45.98	728.39	533.6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6,396.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61.44	4,759.71	1,366.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61.44	4,759.71	1,366.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70.57</b>	<b>40,193.74</b>	<b>63,320.06</b>	<b>-1,797.1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0.93	-	27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5.54	11.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9	311,840.55	7,896.95	31,68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3.69</b>	<b>312,287.03</b>	<b>7,908.79</b>	<b>31,954.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01	9,300.18	9,511.10	8,29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99	8,031.73	8,546.22	10,92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50.70	522,975.05	324,989.23	715,38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707.70</b>	<b>540,306.96</b>	<b>343,046.55</b>	<b>734,595.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434.01</b>	<b>-228,019.92</b>	<b>-335,137.76</b>	<b>-702,640.86</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60.09	26,800.00	51,779.03	20,64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635.82	63,386.45	91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29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2.42	625,029.24	413,113.43	584,799.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182.51</b>	<b>708,465.05</b>	<b>528,278.91</b>	<b>612,653.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98	7,089.98	1,748.70	6,8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700.00	347,448.10	447,632.82	8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999.50	469,590.00	307,029.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507.98</b>	<b>608,537.58</b>	<b>918,971.52</b>	<b>398,369.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25.48</b>	<b>99,927.47</b>	<b>-390,692.61</b>	<b>214,284.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00,000.00	317,000.00	2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807.98	1,410,619.96	1,498,010.00	2,708,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000.00	2,149,100.00	1,581,592.17	1,96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750.78	4,638,506.42	4,675,912.37	3,907,739.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81,558.76</b>	<b>8,298,226.39</b>	<b>8,072,514.54</b>	<b>8,794,439.1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750.10	3,779,530.00	3,001,047.00	4,312,49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45.88	247,302.15	230,744.98	210,98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618.54	4,307,937.68	4,063,282.44	3,678,605.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3,814.52</b>	<b>8,334,769.82</b>	<b>7,295,074.42</b>	<b>8,202,084.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744.24</b>	<b>-36,543.44</b>	<b>777,440.12</b>	<b>592,354.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84.75</b>	<b>-164,635.90</b>	<b>51,609.76</b>	<b>103,997.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6.32	180,936.32	129,326.56	25,329.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5,921.07</b>	<b>16,300.43</b>	<b>180,936.32</b>	<b>129,326.56</b>

### （三）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1）2023年度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相关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2024年度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相关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25年度

#### 1)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

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国信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于2025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投资性房地产	5,948,124,324.60	6,488,694,530.58	540,570,20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018,664.69	457,024,580.29	5,91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160,250.98	1,292,660,929.68	131,500,678.70
未分配利润	6,073,094,169.24	6,478,920,997.60	405,826,828.36
少数股东权益	12,376,083,182.64	12,379,331,797.16	3,248,614.52

3) 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1,345,039,166.24	1,409,039,166.24	6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37,094,169.24	6,073,094,169.24	-64,000,000.00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相关函件，将2006年已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借款6,400万元返还财政，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400万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6,400万元。

#### (4) 2026年1-3月

发行人2026年1-3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四)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14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100.00
2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41.23	66.67
4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产品	100.00	100.00
5	青岛国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5.00	65.00
6	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	100.00	100.00
7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00	35.00
9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10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11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	100.00	100.00
12	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	100.00	100.00
13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70.00	70.00
14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 2、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①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8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粮食管理（平度）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裕鲜舫（上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信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 ②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2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久实优选1号	股权处置
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 (2) 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①202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23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信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体育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汇泉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资合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5.00
青岛国发城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55.00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综保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青岛保税港区金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青岛国信海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海天荣里火锅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九如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67.00
青岛国信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蓝色药库（青岛）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0.00
南宁百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荆州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65.00
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主体）	取得控制权	100.00

②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4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国信（宁德）渔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国信（舟山）渔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 （3）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①202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 1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海洋绿色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42.33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种苗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青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新技术开发中心	无偿划转	100.00
越南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30.16
福建百洋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新设	30.16
青岛国信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国信海洋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70.00
国信制药(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海南鲜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5.38
珠海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30.16
越日百洋有限公司	新设	30.16

#### ②202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青岛信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久实创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主体）	清算注销

#### （4）2026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6年1-3月无新纳入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408.66	1.87	249,642.57	1.88	360,983.46	2.87	424,251.71	3.65
结算备付金	159.52	0.00	1,949.55	0.01	1,465.02	0.01	317.5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195.26	2.69	273,061.72	2.06	180,637.06	1.44	355,369.75	3.06
应收票据	25.49	0.00	25.60	0.00	75.50	0.00	146.58	0.00
应收账款	419,369.71	2.96	407,418.59	3.07	389,437.45	3.09	298,464.31	2.57
应收款项融资	8,080.78	0.06	6,743.80	0.05	5,900.51	0.05	50.00	0.00
预付款项	84,843.63	0.60	36,293.58	0.27	23,960.73	0.19	15,753.67	0.14
应收保费	67,572.90	0.48	55,806.44	0.42	29,983.43	0.24	26,166.96	0.23
应收分保账款	60,552.93	0.43	60,206.41	0.45	47,496.82	0.38	25,519.95	0.2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752.71	0.11	16,301.25	0.12	20,744.32	0.16	15,630.79	0.13
其他应收款	234,925.58	1.66	283,668.56	2.14	264,755.47	2.10	111,353.51	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6.71	0.02	4,057.49	0.03	-	-	-	-
存货	1,052,809.33	7.44	1,055,216.83	7.96	918,692.23	7.30	869,869.27	7.49
合同资产	3,648.81	0.03	1,575.11	0.01	806.24	0.01	230.22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3,184.64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015.43	10.03	1,258,497.34	9.50	1,091,862.94	8.68	1,481,559.33	12.75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98,124.54	0.69	104,164.14	0.79	99,894.51	0.80	210,900.75	1.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4,411.98</b>	<b>29.07</b>	<b>3,814,628.98</b>	<b>28.78</b>	<b>3,436,695.70</b>	<b>27.31</b>	<b>3,848,768.97</b>	<b>33.12</b>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1.50	0.01	721.50	0.01	18,548.43	0.15	43,718.41	0.38
债权投资	836,456.95	5.91	874,978.09	6.60	1,066,402.99	8.47	480,223.52	4.13
其他债权投资	1,270.63	0.01	1,282.78	0.01	35,755.67	0.28	22,231.00	0.19
长期应收款	1,487,191.12	10.51	969,967.07	7.32	887,526.33	7.05	614,168.71	5.28
长期股权投资	2,202,719.18	15.56	1,842,536.28	13.90	1,489,860.90	11.84	1,362,335.99	1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874.11	2.23	314,438.43	2.37	331,937.01	2.64	449,405.58	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946.86	3.96	805,951.38	6.08	808,968.64	6.43	608,940.01	5.24
投资性房地产	605,301.47	4.28	610,047.35	4.60	648,869.45	5.16	611,454.83	5.26
固定资产	1,655,283.11	11.69	1,674,436.32	12.63	1,596,885.11	12.69	1,617,940.83	13.92
在建工程	25,363.18	0.18	21,741.04	0.16	102,346.88	0.81	57,658.28	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	-	-	-	-
使用权资产	15,578.22	0.11	16,498.08	0.12	8,085.11	0.06	4,260.46	0.04
无形资产	919,113.36	6.49	890,611.65	6.72	714,781.67	5.68	551,384.17	4.74
商誉	158,156.72	1.12	158,156.72	1.19	158,121.24	1.26	37,303.02	0.32
长期待摊费用	24,137.07	0.17	26,307.19	0.20	28,910.29	0.23	34,470.34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6.30	0.24	34,307.77	0.26	45,702.46	0.36	45,829.8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193.45	8.46	1,196,615.05	9.03	1,206,167.76	9.58	1,230,903.04	10.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0,913.23</b>	<b>70.93</b>	<b>9,438,596.72</b>	<b>71.22</b>	<b>9,148,869.96</b>	<b>72.69</b>	<b>7,772,228.02</b>	<b>66.88</b>
<b>资产总计</b>	<b>14,155,325.21</b>	<b>100.00</b>	<b>13,253,225.70</b>	<b>100.00</b>	<b>12,585,565.65</b>	<b>100.00</b>	<b>11,620,997.0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1,620,997.00万元、12,585,565.65万元、13,253,225.70万元和14,155,325.21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业务扩张及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65%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交通板块业务等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占地等无形

资产规模较大，以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融业务项下的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等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424,251.71 万元、360,983.46 万元、249,642.57 万元和 265,408.6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65%、2.87%、1.88%和 1.87%。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3,268.25 万元，降幅 14.91%。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1,340.89 万元，降幅 30.84%，主要系上年度储备拟偿债资金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58.13	75.64	54.77
银行存款	215,690.76	331,393.98	361,304.33
其他货币资金	33,893.67	29,513.84	62,892.62
合计	249,642.57	360,983.46	424,251.71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3,200.79	20,910.43	34,888.39
保证金	5,039.81	7,627.17	5,115.62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5.10	190.50	87.59
合计	28,265.70	28,728.10	40,091.6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5,369.75 万元、180,637.06 万元、273,061.72 万元和 380,195.2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6%、1.44%、2.06%和 2.69%。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74,732.69 万元，降幅为 49.17%，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424.66 万元，增幅 51.17%，主要系保险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251.36	180,637.06	355,369.7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6,980.61	63,495.32
权益工具投资	156,169.98	130,877.71	229,806.80
其他	115,081.39	22,778.75	62,067.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0.3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10.35		
<b>合计</b>	<b>273,061.72</b>	<b>180,637.06</b>	<b>355,369.75</b>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464.31 万元、389,437.45 万元、407,418.59 万元和 419,36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3.09%、3.07%和 2.9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建投、国信产融和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同趋势扩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大	否	249,208.23	54.79	-
第二大	否	29,142.22	6.41	-
第三大	否	9,238.12	2.03	-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四大	否	6,384.25	1.40	-
第五大	否	4,865.44	1.07	-
合计	-	<b>298,838.26</b>	<b>65.7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②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③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52.43	6.96	26,719.98	84.42	4,932.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17.99	93.04	20,731.85	4.90	402,486.14
其中：账龄组合	137,419.56	30.21	20,731.85	15.09	116,687.71
款项性质及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285,798.43	62.83	-	-	285,798.43
<b>合计</b>	<b>454,870.43</b>	<b>100.00</b>	<b>47,451.84</b>	<b>-</b>	<b>407,418.59</b>

#### （4）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3.51 万元、264,755.47 万元、283,668.56 万元和 234,925.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2.10%、2.14%和 1.6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401.96 万元，增幅 137.76%，主要系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13.09 万元，增幅 7.14%。

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
其他应收款	282,468.56
<b>合计</b>	<b>283,668.56</b>

其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委托贷款	720.77
其他	720.77
减：坏账准备	720.77
<b>合计</b>	<b>-</b>

应收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200.00
<b>合计</b>	<b>1,2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大	往来款	196,334.35	3 年以上	60.97	-
第二大	往来款	42,146.23	6 个月以内	13.09	-
第三大	往来款	30,255.05	3 年以内	9.40	30,255.05
第四大	往来款	25,000.00	6 个月以内	7.76	-
第五大	往来款	4,080.10	3 年以上	1.27	-
合计	-	<b>297,815.74</b>	-	92.49	30,255.05

发行人涉及政府或其部门的款项，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合法合规。经征询青岛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5) 存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9,869.27万元、918,692.23万元、1,055,216.83万元和1,052,809.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9%、7.30%、7.96%和7.44%。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存货和未开发土地组成。

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48,822.96万元，增幅5.61%。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136,524.60万元，增幅14.8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房地产存货	729,848.31	4,958.05	724,890.26	0.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4,267.17	6,474.88	287,792.29	2.2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372.15	-	4,372.15	-
原材料	17,511.55	617.30	16,894.25	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65.92	4,375.86	17,590.05	19.92
发出商品	3,022.46	133.51	2,888.95	4.42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委托加工物资	4.42	-	4.42	-
其他	784.46	-	784.46	-
<b>合计</b>	<b>1,071,776.43</b>	<b>16,559.61</b>	<b>1,055,216.83</b>	<b>1.55</b>

其中，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的待开发土地明细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末存货的待开发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位置	土地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南A地块	尚未办理	城镇住宅用地	43,737.00	11,950.61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17号	城镇住宅用地	35,429.80	22,320.55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19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田锦海路六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28号	城镇住宅用地	58,162.70	51,822.87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14,809.40	10,070.12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3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规划十八号线以东、锦海路六支路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0号	城镇住宅用地	51,297.80	45,706.32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2号	商务金融用地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4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935号	旅馆用地		
<b>合计</b>	--	--	<b>266,520.60</b>	<b>198,645.77</b>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融资租赁

款、其他投资。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481,559.33万元、1,091,862.94万元、1,258,497.34万元和1,420,015.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5%、8.68%、9.50%和10.03%。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389,696.39万元，降幅26.30%。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66,634.40万元，增幅15.2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17,980.1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40,517.1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
<b>合计</b>	<b>1,258,497.34</b>

####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和预缴税费等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10,900.75万元、99,894.51万元、104,164.14万元和98,124.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0.79%、0.79%和0.69%。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11,006.24万元，降幅52.63%，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269.63万元，增幅4.27%。

####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债权投资	20,002.04	19.20
合同取得成本	263.46	0.25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预缴税费	79,860.20	76.67
其他	4,038.44	3.88
<b>合计</b>	<b>104,164.14</b>	<b>100.00</b>

### （8）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15,753.67万元、23,960.73万元、36,293.58万元和84,843.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9%、0.27%和0.6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否	7,165.35	19.74%	-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3,337.37	9.2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2,897.77	7.98%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否	2,779.92	7.66%	-
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47.95	5.92%	-
合计		<b>18,328.36</b>	<b>50.50%</b>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1）债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480,223.52万元、1,066,402.99万元、874,978.09万元和836,456.9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13%、8.47%、6.60%和5.91%。

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586,179.47万元，增幅122.06%，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91,424.90万元，降幅17.9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 近一年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信托投资	912,988.08
贷款	378,807.87

项目	2025 年末
债券投资	16,156.84
其他	5,007.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17,980.18
减：其他流动资产	20,002.04
<b>合计</b>	<b>874,978.09</b>

发行人信托投资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违规举债。

## （2）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14,168.71万元、887,526.33万元、969,967.07万元和1,487,191.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8%、7.05%、7.32%和10.51%。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73,357.62万元，增幅为44.51%，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82,440.74万元，增幅为9.2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43,057.84	44,237.60	1,698,820.2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1,053.98	4,597.48	86,456.50
其他	111,677.49	13.50	111,663.99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847,464.46	6,947.30	840,517.16
<b>合计</b>	<b>1,007,270.87</b>	<b>37,303.80</b>	<b>969,967.07</b>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少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700.10	3.68%	357.00
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否	28,482.06	2.94%	284.82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710.89	2.75%	267.11
马鞍山中冶濮塘建设有限公司	否	22,984.58	2.37%	229.85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	否	20,000.00	2.06%	200.00
合计		133,877.63	13.80%	1,338.78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2,335.99 万元、1,489,860.90 万元、1,842,536.28 万元和 2,202,719.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2%、11.84%、13.90% 和 15.56%。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524.91 万元，增幅 9.36%。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675.38 万元，增幅 23.6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2,536.28 万元，主要投资标的包括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125.86 万元、781,983.97 万元和 365,884.18 万元，合计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83.74%，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的比重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9	395,125.86	21.4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	781,983.97	42.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365,884.18	19.86%
合计		<b>1,542,994.01</b>	<b>83.74%</b>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49,405.58 万元、331,937.01 万元、314,438.43 万元和 315,874.1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87%、2.65%、2.37% 和 2.23%。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468.57 万元，降幅

为26.1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7,498.58万元，降幅为5.27%。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309,951.40	304,917.48	227,357.87
其他	4,487.04	27,019.53	222,047.71
<b>合计</b>	<b>314,438.43</b>	<b>331,937.01</b>	<b>449,405.58</b>

###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611,454.83万元、648,869.45万元、610,047.35万元和605,301.47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26%、5.16%、4.60%和4.28%。

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增加37,414.62万元，增幅为6.12%。2025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4年末减少38,822.10万元，降幅为5.98%。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9,455.40
土地使用权	350,591.96
<b>合计</b>	<b>610,047.35</b>

### （6）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7,940.83万元、1,596,885.11万元、1,674,436.32万元和1,655,283.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2%、12.69%、12.63%和11.6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隧道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

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21,055.72万元，降幅1.30%。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77,551.21万元，增

幅4.86%。

发行人近一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隧道工程	189,482.58
房屋建筑物	1,236,658.07
机器设备	227,160.03
运输工具	1,304.51
电子设备	6,937.04
办公设备	1,098.03
酒店业家具	7,510.78
其他	4,285.29
<b>合计</b>	<b>1,674,436.32</b>

**(7)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58.28 万元、102,346.88 万元、21,741.04 万元和 25,36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81%、0.16%和 0.18%。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4,688.60 万元，增幅 77.51%，主要系养殖工船建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80,605.84 万元，降幅 78.7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 年末
百洋水产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	162.75
雪世界	7,382.37
青岛国信平度粮库项目	7,712.56
越南百洋生产车间	3,126.73

工程名称	2025 年末
其他零星工程	3,289.36
合计	21,673.76

### （8）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384.17 万元、714,781.67 万元、890,611.65 万元和 919,11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5.68%、6.72%和 6.49%。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等项目。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3,397.50 万元，增幅 29.63%。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75,829.98 万元，增幅 24.60%。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4,885.94
捕捞权	13,994.93
客户资源	5,103.18
软件	10,942.83
海域使用权	41.90
专利权	13,910.00
商标权	1,209.30
特许经营权	538,618.66
其他	1,904.93
合计	890,611.65

### （9）商誉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7,303.02万元、158,121.24万元、158,156.72万元和158,156.72万元。2024年末较 2023年末增加120,818.22万元，增幅323.88%，主要原因系收购正大制药所致。

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4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89,292.86
减：减值准备	31,136.14
账面净值	158,156.7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30,903.04万元、1,206,167.76万元、1,196,615.05万元和1,198,193.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9%、9.58%、9.03%和8.4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海洋实验室三期和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等资产。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4,735.28万元，降幅2.01%。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9,552.71万元，降幅0.79%。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一级土地开发	124,878.66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预缴税费	34,592.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016.05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46.00
镇海社区项目	1,207.23
红岛方舱医院项目	2,974.38
其他	1,000,000.00
合计	<b>1,196,615.05</b>

**(二) 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37,283.86	14.84	1,135,554.23	12.71	996,652.34	11.76	1,243,239.13	15.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53	0.00	157.53	0.00	-	-	-	-
应付票据	-		-		174.79	0.00	372.86	0.00
应付账款	323,790.67	3.34	361,713.90	4.05	350,982.23	4.14	398,764.40	4.94
预收款项	9,792.97	0.10	6,114.19	0.07	7,776.63	0.09	7,967.77	0.10
预收保费	7,955.65	0.08	10,970.31	0.12	7,521.57	0.09	4,487.58	0.06
合同负债	94,836.78	0.98	73,019.10	0.82	41,096.99	0.48	34,570.76	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9.98	0.03	1,103.99	0.01	599.99	0.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357.98	0.15	11,378.31	0.13	6,688.56	0.08	1,487.9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1,590.29	0.22	41,055.83	0.46	38,594.70	0.46	33,154.28	0.41
应交税费	90,838.33	0.94	78,432.61	0.88	76,503.37	0.90	100,664.30	1.25
其他应付款	115,414.98	1.19	137,769.82	1.54	140,903.92	1.66	87,962.02	1.09
应付分保账款	35,669.71	0.37	37,214.45	0.42	31,815.02	0.38	19,248.86	0.24
应付赔付款	539.20	0.01	335.77	0.00	736.76	0.01	28,033.29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038.19	17.74	1,602,088.23	17.93	2,531,326.42	29.87	1,293,166.78	16.04
其他流动负债	572,633.16	5.91	566,261.33	6.34	223,195.20	2.63	377,509.53	4.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5,649.27</b>	<b>45.89</b>	<b>4,063,169.60</b>	<b>45.47</b>	<b>4,454,568.47</b>	<b>52.57</b>	<b>3,630,629.49</b>	<b>45.02</b>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3,240.27	2.20	190,129.47	2.13	145,008.90	1.71	122,572.78	1.52
保费准备金	163.77	0.00	129.15	0.00	-12.41	0.00	180.63	0.00
长期借款	1,066,461.84	11.01	1,097,732.01	12.28	819,377.48	9.67	713,674.04	8.85
应付债券	3,399,176.58	35.09	3,313,432.00	37.08	2,572,282.50	30.35	3,171,044.08	39.32
租赁负债	9,344.80	0.10	11,089.51	0.12	5,830.26	0.07	3,664.67	0.05
长期应付款	356,342.02	3.68	50,343.99	0.56	258,990.12	3.06	252,799.87	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	0.01	675.61	0.01	922.24	0.01	1,570.98	0.02
预计负债	860.6	0.01	886.84	0.01	-	-	-	-
递延收益	67,977.68	0.70	71,141.99	0.80	87,521.46	1.03	106,548.48	1.32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33.19	1.31	137,446.31	1.54	129,266.09	1.53	61,321.56	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	0.00	287.40	0.00	287.4	0.00	287.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1,506.16	54.11	4,873,294.30	54.53	4,019,474.03	47.43	4,433,664.49	54.98
负债合计	9,687,155.42	100.00	8,936,463.90	100.00	8,474,042.51	100.00	8,064,293.98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243,239.13万元、996,652.34万元、1,135,554.23万元和1,437,283.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42%、11.76%、12.71%和14.84%。

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246,586.79万元，降幅为19.83%。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38,901.89万元，增幅为13.94%。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49,118.99	92.39	858,033.72	86.09	865,488.95	69.62
保证借款	83,074.73	7.32	138,618.63	13.91	365,950.18	29.44
质押借款	3,360.51	0.3	-	-	11,800.00	0.95
抵押借款	-	-	-	-	-	-
合计	1,135,554.23	100	996,652.34	100.00	1,243,239.13	100.00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2023年末、2024

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8,764.40万元、350,982.23万元、361,713.90万元和323,790.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4%、4.14%、4.05%和3.34%。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47,782.17万元，降幅11.98%。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0,731.67万元，增幅3.06%。

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067.43	69.69
1-2 年（含 2 年）	32,207.51	8.90
2-3 年（含 3 年）	44,465.34	12.29
3 年以上	32,973.62	9.12
合计	361,713.90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725.97	尚未结算
公共客商	18,795.89	尚未结算
道路建设	15,442.16	尚未结算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8,400.04	尚未结算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519.68	尚未结算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36.15	尚未结算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825.09	尚未结算
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21	尚未结算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4.56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70.23	尚未结算
青岛德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5.81	尚未结算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2.36	尚未结算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	尚未结算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294.54	尚未结算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89.91	尚未结算
镇海社区项目	1,244.52	尚未结算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1,183.37	尚未结算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88	尚未结算
合计	92,253.79	-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93,166.78万元、2,531,326.42万元、1,602,088.23万元和1,718,038.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4%、29.87%、17.93%和17.74%。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238,159.64万元，增幅为95.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929,238.19万元，降幅为36.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846.64	18.28
其中：抵押借款	35,820.27	2.24
保证借款	164,032.07	10.24
信用借款	59,010.14	3.68
质押借款	33,984.16	2.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3,341.20	69.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844.96	1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55.43	0.32

合计	1,602,088.23	100.00
----	--------------	--------

####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7,509.53万元、223,195.20万元、566,261.33万元和572,633.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8%、2.63%、6.34%和5.91%。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54,314.33万元，降幅40.88%，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343,066.13万元，增幅153.7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42,058.81
待转销项税	20,317.76
其他	3,884.77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13,674.04万元、819,377.48万元、1,097,732.01万元和1,066,461.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5%、9.67%、12.28%和11.01%。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5,703.44万元，增幅为14.81%。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78,354.53万元，增幅为33.97%，主要系建设项目等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94,792.03
质押借款	384,122.94

保证借款	275,777.72
信用借款	335,885.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846.64
<b>合计</b>	<b>1,097,732.01</b>

## （2）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171,044.08万元、2,572,282.50万元、3,313,432.00万元和3,399,176.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32%、30.35%、37.08%和35.09%。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98,761.58万元，降幅为18.88%。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741,149.50万元，增幅为28.81%。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险资借款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2,799.87万元、258,990.12万元、50,343.99万元和356,342.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3%、3.06%、0.56%和3.68%。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增加6,190.25万元，增幅2.45%。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08,646.13万元，降幅80.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00	11.19	500,000.00	11.58	300,000.00	7.30	300,000.00	8.43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10.07	400,000.00	9.27	500,000.00	12.16	200,000.00	5.62
资本公积	1,119,532.45	25.06	1,113,156.01	25.79	1,314,465.43	31.97	1,300,510.57	36.57
其他综合收益	18,834.87	0.42	17,178.97	0.40	15,627.59	0.38	-26,742.30	-0.75
盈余公积	94,767.02	2.12	94,767.02	2.20	94,767.02	2.30	94,767.02	2.66
一般风险准备	837.82	0.02	837.82	0.02	837.82	0.02	2,904.41	0.0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915,064.91	20.48	828,837.03	19.20	647,892.10	15.76	507,128.81	14.26
少数股东权益	1,369,132.71	30.64	1,361,984.95	31.55	1,237,933.18	30.11	1,178,134.50	33.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68,169.79</b>	<b>100.00</b>	<b>4,316,761.80</b>	<b>100.00</b>	<b>4,111,523.15</b>	<b>100.00</b>	<b>3,556,703.02</b>	<b>100.00</b>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56,703.02 万元、4,111,523.15 万元、4,316,761.80 万元和 4,468,169.7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来所有者权益有所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820.13 万元，增幅 15.60%。2025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238.65 万元，增幅 4.99%。

###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 2、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400,000.00 万元和 450,000.00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

### 3、资本公积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300,510.57 万元、1,314,465.43 万元、1,113,156.01 万元和 1,119,532.45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6.57%、32.24%、25.79% 和 25.06%。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54.86 万元，增幅 1.07%。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 4、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7,128.81 万元、647,892.10 万元、828,837.03 万元和 915,064.91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4.26%、15.76%、19.20% 和 20.48%。

## （四）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27.39	2,178,560.97	1,728,495.27	1,535,95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607.18	2,144,773.60	2,148,890.17	1,132,9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79.79	33,787.37	-420,394.89	403,040.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443.42	1,338,780.63	1,866,444.68	1,851,56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65.41	1,626,086.21	1,876,818.97	2,090,7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8.01	-287,305.58	-10,374.29	-239,227.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903.82	5,600,988.47	4,613,261.72	5,824,87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36.12	5,458,414.58	4,215,492.53	5,809,37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67.71	142,573.89	397,769.19	15,495.8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339.08	-110,878.50	-31,904.74	177,12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15.95	221,376.87	332,255.36	364,160.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040.87万元、-420,394.89万元、33,787.37万元和-808,179.79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535,957.47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861,958.93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192,905.65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98,725.91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21,880.57万元；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1,522.4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62,008.90万元。

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132,916.6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17,648.69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159,605.41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105,593.58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3,093.31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50,483.13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00,320.21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5,383.08万元。

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728,495.27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41,519.24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269,943.99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15,357.67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27,952.69万元；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1,407.73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75,129.41万元。

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148,890.17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83,924.51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526,604.14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141,815.19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64,191.88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64,826.28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34,934.59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2,593.58万元。

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178,560.97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333,666.19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270,124.94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41,964.02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29,556.76万元；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1,502.33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01,746.73万元。

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144,773.6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164,451.39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67,538.75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107,562.64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63,152.1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80,677.06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92,734.55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68,657.12万元。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0亿元、-42.04亿元、3.38亿元和-80.82亿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5.96亿元、52.66亿元、6.75亿元和76.92亿元，波动主要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到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规模的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9,227.58万元、-10,374.29万元、-287,305.58万元和54,678.01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851,563.12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615,961.44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62,089.47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56,336.75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175.46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90,790.71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61,684.06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906,834.27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2,272.37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866,444.68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697,691.45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27,994.80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7,459.17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299.26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876,818.97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65,793.74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392,875.04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40,971.65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7,178.54万元。

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338,780.63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190,807.21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44,378.29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575.95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19.19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626,086.21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32,512.3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357,210.62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34,617.21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45.99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09.08亿元、187.68亿元和162.61亿元,其中主要流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分别为190.68亿元、139.29亿元和135.72亿元,分别占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91.20%、74.21%和83.46%。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95.80万元、397,769.19万元、142,573.89万元和768,367.7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的规模。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824,872.31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41,126.53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460,494.10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116,887.25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364.4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809,376.51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202,342.6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0,505.3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46,528.58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613,261.72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65,428.7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226,960.06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688,451.5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2,421.4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215,492.53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737,875.3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94,279.59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3,337.57万元。

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600,988.47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74,167.3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801,728.71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449,10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992.3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458,414.58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716,552.11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4,472.95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7,389.52万元。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4,235.41	1,848,722.22	1,477,071.00	1,285,429.67
营业收入	354,429.99	1,441,872.44	1,147,520.74	1,022,069.94
利息收入	31,323.75	124,358.54	102,990.17	87,063.1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赚保费	67,973.43	278,554.19	219,004.11	165,65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24	3,937.05	7,555.98	10,643.64
<b>营业总成本</b>	<b>493,341.90</b>	<b>1,974,664.41</b>	<b>1,634,984.70</b>	<b>1,459,844.54</b>
营业成本	337,108.60	1,308,059.04	1,003,721.30	897,826.11
利息支出	12,837.71	64,885.98	55,071.42	45,811.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60.56	65,268.72	66,156.88	22,204.17
赔付支出净额	20,224.55	105,631.50	109,828.39	128,226.6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789.58	34,086.98	-4,668.38	-16,784.9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41.57	-	91.53
分保费用	732.72	7,216.30	6,166.03	586.22
税金及附加	6,229.48	14,464.29	32,574.02	37,813.94
销售费用	6,783.51	38,574.80	45,154.67	27,264.80
管理费用	35,301.20	161,174.92	124,200.15	119,935.71
研发费用	3,903.23	18,433.80	18,353.56	8,747.89
财务费用	42,170.75	156,726.51	178,426.66	188,120.52
投资收益	157,563.47	286,288.83	205,607.20	236,655.36
其他收益	7,739.53	40,511.95	53,982.63	53,796.74
<b>营业利润</b>	<b>93,466.22</b>	<b>234,288.65</b>	<b>246,499.85</b>	<b>185,585.75</b>
营业外收入	12,331.77	71,684.84	19,579.75	3,386.24
营业外支出	358.94	2,902.86	3,187.84	2,956.17
<b>利润总额</b>	<b>105,439.06</b>	<b>303,070.63</b>	<b>262,891.76</b>	<b>186,015.82</b>
<b>净利润</b>	<b>94,492.70</b>	<b>259,816.08</b>	<b>183,504.56</b>	<b>134,453.88</b>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069.94 万元、1,147,520.74 万元、1,441,872.44 万元和 354,429.9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 897,826.11 万元、1,003,721.30 万元、1,308,059.04 万元和 337,108.60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85,585.75 万元、246,499.85 万元、234,288.65 万元和 93,466.22 万元，营业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60,914.10 万元，增幅为 32.8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12,211.20万元，降幅为4.9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放缓、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上升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86,015.82万元、262,891.76万元、303,070.63万元和105,439.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4,453.88万元、183,504.56万元、259,816.08万元和94,492.70万元。

### 1、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及发展目标”之“（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 2、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单位：%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5	3.71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81	3.84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24%、3.71%和3.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4%、4.81%和6.17%。

###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783.51	7.69	38,574.80	10.29	45,154.67	12.33	27,264.80	7.92
管理费用	35,301.20	40.04	161,174.92	42.99	124,200.15	33.92	119,935.71	34.86
研发费用	3,903.23	4.43	18,433.80	4.92	18,353.56	5.01	8,747.89	2.54
财务费用	42,170.75	47.84	156,726.51	41.80	178,426.66	48.73	188,120.52	54.68
合计	<b>88,158.69</b>	<b>100.00</b>	<b>374,910.03</b>	<b>100.00</b>	<b>366,135.04</b>	<b>100.00</b>	<b>344,068.92</b>	<b>100.00</b>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44,068.92万元、366,135.04万元、374,910.03万元和88,158.69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26.77%、24.79%、20.28%和19.4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7,264.80万元、45,154.67万元、38,574.80万元和6,783.51万元，该费用主要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佣金、广告费用支出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935.71 万元、124,200.15 万元、161,174.92 万元和 35,301.20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支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747.89 万元、18,353.56 万元、18,433.80 万元和 3,903.2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8,120.52 万元、178,426.66 万元、156,726.51 万元和 42,170.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波动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发行人融资成本及融资规模变动所致。

####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6,655.36 万元、205,607.20 万元和 286,288.83 万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153.22	47.91	87,556.92	42.58	75,569.43	31.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58.74	3.72	3,765.46	1.83	4,255.69	1.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29.69	10.14	6,625.97	3.22	34,327.32	14.5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691.90	28.88	93,014.46	45.24	99,345.60	41.9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2	0.03	-32.18	-0.02	-365.85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78.07	2.12	7,999.53	3.89	14,517.48	6.13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88	1.22	1,847.66	0.90	2,509.12	1.0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0.02	3.41	3,337.09	1.62	2,196.27	0.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	7,341.98	2.56	1,492.30	0.73	4,300.30	1.82
<b>合计</b>	<b>286,288.83</b>	<b>100.00</b>	<b>205,607.20</b>	<b>100.00</b>	<b>236,655.36</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6,655.36 万元、

205,607.20万元和286,288.83万元。2024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2023年减少31,048.16万元，降幅为13.12%。2025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2024年增加80,681.63万元，增幅为39.2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进行了大量的金融产业布局，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信托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理财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103.98万元、28,491.62万元、36,060.70万元及-24,114.06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7.80	-123.32	-27,46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92.95	28,614.95	35,565.57
其他	2,135.55	-	-
<b>合计</b>	<b>36,060.70</b>	<b>28,491.62</b>	<b>8,103.98</b>

###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04.44万元、-9,932.96万元及-17,496.1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商誉减值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4,764.20	-9,541.96	-6,462.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02	-84.94	-42.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24.92	-2.83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88.52	-

其他	-142.99	-14.71	-
<b>合计</b>	<b>-17,496.13</b>	<b>-9,932.96</b>	<b>-6,504.44</b>

### 7、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697.38万元、-43,131.10万元、12,902.95万元及-5,966.4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298.20	-31,365.91	-19,750.84
坏账损失	-4,575.12	-12,170.28	-4,946.55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179.87	405.10	-
<b>合计</b>	<b>12,902.95</b>	<b>-43,131.10</b>	<b>-24,697.38</b>

### 8、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2,640.53万元、169,396.16万元、1,962.54万元及17.02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42.14	17.45	78.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6.06	169,349.18	92,530.35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15.66	29.52	31.19
<b>合计</b>	<b>1,962.54</b>	<b>169,396.16</b>	<b>92,640.53</b>

### 9、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386.24万元、19,579.75万元和71,684.84万元，主要为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利得。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	69,984.70	16,855.33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02	1.28	-
违约赔偿收入	333.76	13.21	85.23
其他利得	1,366.36	2,709.93	3,301.01
<b>合计</b>	<b>71,684.84</b>	<b>19,579.75</b>	<b>3,386.24</b>

### 10、其他收益

2023-2025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53,796.74万元、53,982.63万元和40,511.95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

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其他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16,187.41	17,250.92
扶持资金补助	1,174.51	9,591.90
退税补贴及税费返还	4,517.57	6,601.32
地方粮油补贴	989.27	4,439.10
大剧院运营补贴	2,795.00	2,795.00
体育场运营补贴	3,000.00	3,000.00
粮库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补助	1,227.65	930.93
西海岸基地迁址补贴	400.00	-
电博会补贴	1,219.08	600.00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97.40	918.0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奥体中心运营补贴	849.06	1,226.42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	502.54	510.84
数字农业示范园	-	1,000.00
酒店星级评定奖励	1,000.00	-
其他	6,552.47	5,118.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40,511.95	53,982.63

### （六）营运效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3.62	3.34	3.68
存货周转率	0.32	1.33	1.12	1.00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3.34 次、3.62 次和 0.86 次，呈现波动趋势，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产生波动。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1.12 次、1.33 次和 0.32 次。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水平整体偏低。

### （七）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流动比率 (倍)	0.93	0.94	0.77	1.06
速动比率 (倍)	0.69	0.68	0.57	0.82
资产负债率 (%)	68.43	67.43	67.33	69.39
全部债务 (亿元)	762.11	714.91	691.98	677.49
债务资本比率 (%)	63.04	62.35	62.93	65.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92	8.63	7.24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3.65	3.23	2.45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77、0.94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57、0.68 和 0.69，均呈现波动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9%、67.33%、67.43% 和 68.43%，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

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677.49亿元、691.98亿元、714.91亿元和762.11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3-2025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45、3.23和3.65，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56	1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158.76	19.23%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54.21	6.57%
长期借款	109.77	13.29%
应付债券	331.34	40.13%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73	0.33%
永续债（计入权益）	40.00	4.84%
类 REITs	15.30	1.85%
合计	825.67	100.00%

####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8,659.62	42.74%
1 至 2 年（含 2 年）	1,398,278.49	16.94%
2 至 3 年（含 3 年）	990,380.53	11.99%
3 年以上	2,339,413.09	28.33%
合计	8,256,731.73	100.00%

####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753,836.97	81.80%
保证借款	720,619.29	8.73%
质押借款	387,483.45	4.69%
抵押借款	394,792.03	4.78%
<b>合计</b>	<b>8,256,731.73</b>	<b>100.00%</b>

### 3、有息债务明细

#### (1) 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期限	贷款余额	融资利率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2023-9-19	2026-9-17	3 年	50,000.00	2.8%-3.2%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2023-9-22	2026-9-21	3 年	50,000.00	2.8%-3.35%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2023-10-30	2026-9-24	2.9 年	30,000.00	2.8%-3.35%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2025-12-30	2026-12-29	1 年	10,000.00	2.50%
国信集团	建设银行	2025-1-21	2026-1-21	1 年	16,000.00	2.60%
国信集团	建设银行	2025-3-17	2026-3-17	1 年	20,000.00	2.60%
国信集团	交通银行	2025-1-22	2026-1-20	1 年	20,000.00	2.80%
国信集团	交通银行	2025-2-25	2026-2-24	1 年	40,000.00	2.80%
国信集团	交通银行	2025-11-3	2026-11-2	1 年	20,000.00	2.70%
国信集团	交通银行	2025-11-25	2026-8-31	9 个月	20,000.00	2.70%
国信集团	中信银行	2025-1-24	2026-1-23	1 年	20,000.00	2.90%
国信集团	国开行	2023-6-19	2026-6-18	3 年	603.00	2.5%-2.95%
国信集团	国开行	2023-7-14	2026-7-13	3 年	16,200.00	2.5%-2.95%
国信集团	国开行	2024-5-15	2027-5-14	3 年	9,850.00	2.45%-2.9%
国信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23-7-27	2026-7-26	3 年	40,000.00	2.95%
国信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24-2-6	2027-2-5	3 年	40,000.00	2.95%-3.1%
国信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25-5-9	2028-5-8	3 年	20,000.00	2.45%-2.55%
国信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25-6-10	2028-6-9	3 年	10,000.00	2.45%-2.55%
国信集团	招商银行	2025-3-24	2026-3-24	1 年	27,000.00	2.7%-3%
国信集团	招商银行	2025-6-26	2026-6-26	1 年	20,000.00	2.80%
国信集团	招商银行	2025-10-23	2026-7-23	9 个月	20,000.00	2.70%
国信集团	民生银行	2025-1-13	2026-1-13	1 年	25,000.00	2.80%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2025-2-24	2026-2-23	1 年	10,000.00	2.80%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2025-3-12	2026-3-11	1 年	10,000.00	2.80%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2025-4-16	2026-4-14	1 年	20,000.00	2.80%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2025-6-10	2026-6-4	1 年	33,000.00	2.80%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2025-10-30	2026-10-28	1 年	30,000.00	2.60%
国信集团	华夏银行	2025-1-14	2026-1-14	1 年	20,000.00	2.90%

国信集团	华夏银行	2025-3-13	2026-3-13	1 年	30,000.00	2.90%
国信集团	华夏银行	2025-12-12	2026-12-12	1 年	20,000.00	2.50%
国信集团	平安银行	2025-1-24	2026-1-23	1 年	30,000.00	2.78%
国信集团	广发银行	2025-11-25	2026-8-31	9 个月	20,000.00	2.65%
国信集团	广发银行	2025-12-18	2026-10-30	10 个月	30,000.00	2.50%
国信集团	恒丰银行	2025-2-24	2026-2-24	1 年	40,000.00	2.82%
国信集团	恒丰银行	2025-3-24	2026-3-24	1 年	10,000.00	2.82%
国信集团	恒丰银行	2025-12-31	2026-12-31	1 年	30,000.00	2.50%
国信集团	北京银行	2025-3-17	2026-3-13	1 年	10,000.00	2.75%
国信集团	浦发银行	2025-3-11	2026-3-11	1 年	30,000.00	2.90%
国信集团	浦发银行	2025-11-5	2026-11-5	1 年	20,000.00	2.65%
国信集团	浦发银行	2025-12-24	2026-12-24	1 年	30,000.00	2.55%
国信集团	渤海银行	2025-1-23	2026-1-22	1 年	4,000.00	2.90%
国信集团	渤海银行	2025-2-24	2026-2-23	1 年	30,000.00	2.90%
合计					981,653.00	

(2) 除银行借款外借款明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除银行借款外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名称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保险债权计划-红岛会展	工银安盛	129,650.00	2023/6/29	2026/6/28	4.15%
光大银行信托业务-非标	中信信托	20,000.00	2025/9/15	2026/9/15	2.49%
雪世界银团贷款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2,643.15	2025/8/14	2048/7/20	2.93%
回购海洋集团股权并购贷款	招商银行	6,976.80	2025/10/21	2032/10/20	2.67%
合计	-	159,269.95	-	-	-

(二) 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人民币债券合计576.90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305亿元，公司债余额180亿元，企业债余额31.22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14.4436亿元，资产支持证券46.225亿元。发行人另有待偿还境外债券3.60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青信03	公开	2026-2-5	-	2029-2-9	3年	8	1.92	8	尚未到期
2	26GXCRK1	非公开	2026-1-22	-	2029-1-23	3年	4	2.24	4	尚未到期

3	26GXCRZ1	非公开	2026-1-14	-	2029-1-15	3 年	10	2.32	10	尚未到期
4	26 青信 01	公开	2026-1-8	-	2029-1-12	3 年	10.9	1.95	10.9	尚未到期
5	25 青信 09	公开	2025-10-30	-	2028-11-3	3 年	12	2.03	12	尚未到期
6	25 青信 07	公开	2025-10-16	-	2028-10-20	3 年	10	2.17	10	尚未到期
7	25GXCRK1	非公开	2025-8-13	-	2028-8-15	3 年	6	2	6	尚未到期
8	25 青信 06	公开	2025-7-30	-	2030-8-1	5 年	10	2.15	10	尚未到期
9	25 青信 03	公开	2025-4-22	-	2030-4-24	5 年	6	2.24	6	尚未到期
10	25 青信 01	公开	2025-1-3	-	2028-1-7	3 年	6	1.93	6	尚未到期
11	25 青信 02	公开	2025-1-3	-	2030-1-7	5 年	9	2.04	9	尚未到期
12	G24 青信 2	公开	2024-12-11	-	2029-12-13	5 年	5	2.2	5	尚未到期
13	G24 青信 1	公开	2024-12-11	-	2027-12-13	3 年	4	2	4	尚未到期
14	24 青信 K2	公开	2024-11-25	-	2027-11-27	5 年	5	2.4	5	尚未到期
15	24 青信 K1	公开	2024-11-25	-	2029-11-27	3 年	4	2.23	4	尚未到期
16	24 青信 11	公开	2024-11-4	-	2027-11-6	3 年	12	2.4	12	尚未到期
17	24 青信 10	公开	2024-10-23	-	2029-10-25	5 年	5	2.48	5	尚未到期
18	24 青信 09	公开	2024-10-23	-	2027-10-25	3 年	10	2.35	10	尚未到期
19	24 青信 08	公开	2024-3-1	-	2029-3-5	5 年	4.2	2.88	4.2	尚未到期
20	24 青信 07	公开	2024-3-1	2027-3-5	2029-3-5	3+2 年	4	2.75	4	尚未到期
21	24 青信 06	公开	2024-2-20	-	2029-2-21	5 年	10.5	2.99	10.5	尚未到期
22	24 青信 02	公开	2024-1-9	-	2027-1-10	3 年	5.4	3	5.4	尚未到期
23	23 青信 06	公开	2023-8-3	-	2026-8-7	3 年	9	3.5	9	尚未到期
24	21 青信 01	公开	2021-10-20	2024-10-22	2026-10-22	3+2 年	10	3.62	10	尚未到期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	<b>180</b>		<b>180</b>	-
1	26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6-6-1	-	2031-6-1	5 年	10	1.9	10	尚未到期
2	26 青岛国信 MTN004	公开	2026-4-29	-	2029-4-30	3+N	10	1.98	10	尚未到期
3	26 青岛国信 SCP001	公开	2026-4-10	-	2026-9-24	164D	5	1.55	5	尚未到期
4	26 国信产融 MTN001	公开	2026-4-9	-	2029-4-10	3	10	1.85	10	尚未到期
5	26 青岛国信 MTN003	公开	2026-3-13	-	2029-3-16	3+N	10	2.07	10	尚未到期
6	26 青岛国信 MTN002	公开	2026-2-27	-	2029-3-2	3+N	5	2.11	5	尚未到期
7	26 国信产融 SCP001	公开	2026-2-24	-	2026-11-18	266D	6	1.73	6	尚未到期
8	26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6-1-21	-	2029-1-22	3+N	10	2.2	10	尚未到期
9	25 青岛国信 MTN009	公开	2025-12-17	-	2028-12-18	3+N	10	2.25	10	尚未到期
10	25 青岛国信 MTN008	公开	2025-12-9	-	2028-12-10	3	5	2.12	5	尚未到期
11	25 国信产融 SCP002	公开	2025-11-26	-	2026-8-21	267D	4	1.74	4	尚未到期
12	25 青岛国信 MTN007	公开	2025-11-21	-	2030-11-24	5	8	2.16	8	尚未到期

13	25 国信产融 SCP001	公开	2025-11-13	-	2026-8-7	266D	10	1.74	10	尚未到期
14	25 青岛国信 SCP007	公开	2025-11-3	-	2026-8-1	270D	14	1.75	14	尚未到期
15	25 国信产融 MTN001	公开	2025-10-28	-	2028-10-29	3	10	2.15	10	尚未到期
16	25 青岛国信 SCP006	公开	2025-10-17	-	2026-7-17	270D	10	1.79	10	尚未到期
17	25 青岛国信 SCP005	公开	2025-10-10	-	2026-7-10	270D	10	1.82	10	尚未到期
18	25 青岛国信 MTN006	公开	2025-9-8	-	2028-9-9	3	10	2.06	10	尚未到期
19	25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5-8-19	-	2028-8-20	3	10	2.08	10	尚未到期
20	25 青岛国信 MTN004	公开	2025-8-8	-	2030-8-11	5	10	2.14	10	尚未到期
21	25 青岛国信 MTN003B	公开	2025-7-1	-	2035-7-2	10	10	2.41	10	尚未到期
22	25 青岛国信 MTN003A	公开	2025-7-1	-	2030-7-2	5	7	2.05	7	尚未到期
23	25 青岛国信 MTN002B	公开	2025-3-14	-	2030-3-17	5	5	2.5	5	尚未到期
24	25 青岛国信 MTN002A	公开	2025-3-14	-	2028-3-17	3	10	2.35	10	尚未到期
25	25 青岛国信 MTN001B	公开	2025-2-17	-	2035-2-18	10	5	2.55	5	尚未到期
26	25 青岛国信 MTN001A	公开	2025-2-17	-	2030-2-18	5	5	2.18	5	尚未到期
27	24 青岛国信 MTN008	公开	2024-9-5	-	2029-9-6	5	10	2.45	10	尚未到期
28	24 青岛国信 MTN007B	公开	2024-5-23	-	2029-5-24	5	10	2.61	10	尚未到期
29	24 青岛国信 MTN007A	公开	2024-5-23	-	2027-5-24	3	5	2.4	5	尚未到期
30	24 青岛国信 MTN006B	公开	2024-4-18	-	2027-4-19	3+N	5	2.68	5	尚未到期
31	24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4-4-11	-	2029-4-12	5	10	2.83	10	尚未到期
32	24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4-1-12	2027-1-15	2029-1-15	3+2	10	3	10	尚未到期
33	23 青岛国信 MTN007B	公开	2023-10-16	2026-10-17	2028-10-17	3+2	3	3.63	3	尚未到期
34	23 青岛国信 MTN007A	公开	2023-10-16	2025-10-17	2027-10-17	2+2	7	2	0	部分兑付

35	23 青岛国信 MTN006	公开	2023-8-31	-	2026-9-1	3	10	3.37	10	尚未到期
36	22 青岛国信 MTN003	公开	2022-9-1	-	2027-9-5	5	10	3.32	10	尚未到期
37	22 青岛国信 MTN002	公开	2022-7-1	2025-7-4	2027-7-4	3+2	10	1.95	3	尚未到期
38	22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2-5-23	-	2027-5-24	5	10	3.43	10	尚未到期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	<b>319</b>	-	<b>305</b>	-
1	24 青信 03	公开	2024-2-1	2027-2-5	2029-2-5	3+2 年	5	2.83	5	尚未到期
2	22 国信集团债	公开	2022-4-20	2025-4-22	2027-4-22	3+2 年	22.5	3.22	22.5	尚未到期
3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非公开	2017-9-13	2022-9-14	2027-9-14	5+5 年	7.2	3.35	3.6	部分兑付
4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非公开	2016-11-2	2021-11-3	2026-11-3	5+5 年	10	3.9	0.125	部分兑付
<b>企业债券小计</b>		-	-	-	-	-	<b>44.7</b>	-	<b>31.225</b>	-
1	26JS3C	非公开	2026-4-21	-	2028-7-26	2.26 年	0.55	-	0.55	尚未到期
2	26JS3B	非公开	2026-4-21	-	2028-4-26	2.01 年	0.91	2.58	0.91	尚未到期
3	26JS3A2	非公开	2026-4-21	-	2027-10-26	1.51 年	3.75	2	3.75	尚未到期
4	26JS3A1	非公开	2026-4-21	-	2027-1-26	280D	5.5	1.8	5.5	尚未到期
5	26JS2C	非公开	2026-2-3	-	2028-9-26	2.64 年	0.88	-	0.88	尚未到期
6	26JS2B	非公开	2026-2-3	-	2028-3-26	2.14 年	1.5	2.75	1.5	尚未到期
7	26JS2A2	非公开	2026-2-3	-	2027-12-26	1.89 年	6.5	2.47	6.5	尚未到期
8	26JS2A1	非公开	2026-2-3	-	2026-12-26	326D	8.7	2.24	8.7	尚未到期
9	25JS1C	非公开	2026-1-12	-	2028-8-26	2.62 年	0.76	-	0.76	尚未到期
10	25JS1B	非公开	2026-1-12	-	2028-2-26	2.12 年	1.27	2.8	1.27	尚未到期
11	25JS1A2	非公开	2026-1-12	-	2027-11-26	1.87 年	6	2.5	6	尚未到期
12	25JS1A1	非公开	2026-1-12	-	2026-11-26	0.87 年	7	2.25	7	尚未到期
13	25 青信隧道 ABN001 优先	非公开	2025-5-8	2028-1-21	2036-6-30	11.13 年	16	2.34	14.4336	尚未到期
14	25 青信隧道 ABN001 次	非公开	2025-5-8	-	2036-6-30	11.14 年	0.01	-	0.01	尚未到期
15	久实 03 次	非公开	2024-9-12	-	2028-3-27	3.54 年	0.48	-	0.48	尚未到期
16	久实 03A2	非公开	2024-9-12	-	2027-3-26	2.53 年	5.91	2.5	3.4113	尚未到期
17	久实 02 次	非公开	2024-7-30	-	2028-6-26	3.91 年	0.45	-	0.45	尚未到期
18	久实 02A2	非公开	2024-7-30	-	2027-3-26	2.65 年	5.8	2.24	3.3031	尚未到期

其他小计		-	-	-	-	-	71.97	-	60.67	-
1	国信集团 7%N20261025	公开	2023-10-25	-	2026-10-25	3 年	2.1 亿美元	7	2.1 亿美元	尚未到期
2	国信集团 6.1%N20270719	公开	2024-7-19	-	2027-7-19	3 年	1.5 亿美元	6.1	1.5 亿美元	尚未到期
美元债小计							24.336		24.336	
人民币债券合计		-	-	-	-	-	615.67		576.90	-

#### 四、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青岛	100.00

注：2023年2月2日，青岛市国资委和财欣资产公司完成产权登记，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实缴出资 270,116.70 万元，占比 90.04%；财欣资产公司实缴出资 29,883.30 万元，占比 9.9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国信建投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	100.00
2	国信产融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	会展有限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4	蓝色硅谷	青岛市	水产品	100.00	100.00
5	上实物业	青岛市	物业服务	65.00	65.00
6	体育集团	青岛市	体育	100.00	100.00
7	会展酒店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8	中路保险	青岛市	保险	35.00	35.00
9	二隧公司	青岛市	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10	国信控股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11	国信健康	青岛市	医学研究	100.00	100.00
12	现代农业集团	青岛市	批发	100.00	100.00
13	久实投资发展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70.00	70.00
14	国发投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 3、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7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青岛中欧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嘉昀鑫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15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信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PROMETEXS.A.M.
20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海南鲜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2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3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4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5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房屋建筑物租赁
6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房屋建筑物租赁
7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房屋建筑物租赁
8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房屋建筑物租赁
9	孙忠义/蔡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少数股东	股权转让款

##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 ①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30% 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资金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 1) 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 2) 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3) 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4)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发行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205.41
合计	-	2,205.41

### 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	--------	-----------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105.77
<b>合计</b>	-	<b>11,105.77</b>

③ 发放融资租赁款

表：发行人发放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	
其中：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利息收入	7,681,476.32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利息收入	11,138,057.07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利息收入	5,465,162.19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利息收入	7,973,070.08

④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表：发行人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79.23
<b>合计</b>	——	<b>79.23</b>

⑤ 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表：发行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1,745.27
<b>合计</b>	——	<b>1,745.27</b>

⑥ 关联方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天中心建设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9.42
海天中心建设	青岛信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车位	163.85
百洋食品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1
百洋食品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22
百维生物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
<b>合计</b>	——	——	<b>538.40</b>

⑦ 关联担保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15,000.00	2022/12/30	2026/12/30	是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5,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99.00	2025/4/16	2026/4/15	否
国信集团	国信中船	90,000.00	2023/2/2	2038/2/1	否
国信集团	国信中船	27,355.00	2023/1/18	2033/1/17	否
国信建投	财富发展	60,000.00	2023/3/20	2028/4/18	否
国信建投	融科发展	60,000.00	2022/9/8	2027/6/18	是
国信建投	高新区置业	33,000.00	2022/5/30	2026/5/11	是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4/1/22	2025/1/21	是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18,000.00	2024/3/18	2025/3/17	是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10,000.00	2024/5/23	2025/5/22	是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3/9/19	2026/9/17	否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3/9/22	2026/9/21	否
国信产融	国信集团	30,000.00	2023/10/31	2026/9/24	否
国发投	国信集团	10,000.00	2025/3/11	2026/2/9	否
国发投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5/5/12	2026/4/11	否
国信集团、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2,823.18	2024/6/26	2026/6/26	否
国信集团、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33,031.00	2024/7/30	2027/3/26	否
国信集团、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34,112.52	2024/9/12	2027/3/26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9,110.60	2024/1/30	2027/6/21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3,916.21	2024/3/22	2027/3/21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3,701.11	2024/3/29	2027/4/19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955.00	2024/11/14	2026/3/30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6,771.74	2024/12/11	2026/6/12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5,150.02	2025/5/22	2028/5/22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6,470.32	2025/7/8	2028/6/9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5,000.00	2024/3/29	2027/4/21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7,590.29	2025/1/2	2028/1/2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7,590.29	2025/1/14	2028/1/14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849.20	2025/1/26	2026/3/30	否
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9,496.49	2024/11/29	2028/6/21	是
国信集团	久实融资上海	152,896.00	2025/5/12	2036/6/30	否
国信集团	海洋发展集团	101,000.00	2024/3/29	2031/3/2	是
国信集团	海洋发展集团	128,653.50	2025/6/20	2034/3/2	否
国信产融	资源投资	4,990.00	2025/3/18	2026/3/18	是
国信产融	资源投资	5,000.00	2025/6/11	2026/6/10	是
国信产融	资源投资	5,000.00	2025/8/13	2026/7/12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765.41	2024/6/20	2026/6/16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4,055.75	2024/7/15	2026/7/14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200,000.00	2023/6/29	2026/6/2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1,000.00	2026/2/26	2029/2/25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5,000.00	2025/10/23	2028/10/22	是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5,000.00	2026/10/24	2029/10/23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500.00	2027/3/26	2030/3/25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1,000.00	2026/3/11	2029/3/10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300.00	2028/7/15	2029/1/16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900.00	2028/7/15	2029/1/16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990.00	2026/10/28	2029/10/27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6/6/30	2029/6/29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500.00	2026/8/7	2030/8/6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5/3/28	2028/3/27	是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5/10/29	2028/10/28	是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5/6/27	2028/6/26	是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6/1/14	2029/1/13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900.00	2026/10/29	2029/10/28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5/10/29	2028/10/28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150.00	2026/3/23	2029/3/22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60.33	2025/3/26	2028/3/25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6/10/30	2029/10/29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800.00	2025/10/31	2028/10/30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0.00	2025/11/1	2028/10/30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5/1/19	2029/1/18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6/3/11	2030/3/10	否
百洋股份	海南水产	500.00	2026/6/30	2029/6/29	否
百洋股份	海南水产	500.00	2026/6/30	2029/6/29	否
百洋股份	海南水产	600.00	2026/12/24	2029/12/23	否
百洋股份	海南水产	400.00	2026/12/25	2029/12/24	否
百洋股份	北海钦国	1,000.00	2025/8/21	2029/8/27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4,980.00	2026/2/10	2029/2/9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4,970.00	2025/2/23	2028/2/22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5/1/20	2028/1/19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5/4/26	2028/4/25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12,000.00	2025/3/28	2028/3/27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2,980.00	2025/3/28	2028/3/27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4,940.00	2027/3/26	2030/3/25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3,000.00	2026/4/12	2029/4/11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6/4/22	2029/4/21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10,000.00	2026/3/29	2029/3/28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6/1/8	2029/1/7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370.00	2026/6/25	2029/6/24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630.00	2026/6/25	2029/6/24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900.00	2026/11/18	2029/11/17	否
佳德信	百洋股份	200.00	2025/11/24	2029/11/24	否

⑧ 信托投资

表：发行人关联方信托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	——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	-
	赎回信托	55,650.00
	信托收益	6,792.28

⑨ 发放债券

表：发行人关联方发放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b>联营企业</b>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	12,556.00
	债券利息支出	2,949.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	38,000.00
	债券利息支出	4,285.13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b>	<b>15,191.92</b>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9.7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2.15
<b>合计</b>	<b>15,191.92</b>

####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b>	<b>2,117.12</b>
减：减值准备	266.17
<b>合计</b>	<b>1,850.95</b>

####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b>	<b>1,075.95</b>
减：减值准备	0.06
<b>合计</b>	<b>1,075.89</b>

#### 4)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b>	<b>27,517.07</b>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517.07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b>27,517.07</b>

5) 关联方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b>	<b>163,354.88</b>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094.21
减：减值准备	2,222.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7,517.07
合计	<b>163,354.88</b>

6) 关联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b>	<b>77,205.66</b>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7,205.66
合计	<b>77,205.66</b>

7)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40,822.94</b>
其中：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9,043.08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3,133.17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2,192.46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8,322.11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减：减值准备	12,317.87
合计	40,822.94

8)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2,185.75
合计	2,185.75

9) 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1.20
合计	1.20

10)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140.84
合计	140.84

11) 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
合计	-

1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1,501.78

合计	1,501.78
----	----------

13)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b>	<b>83,613.08</b>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43.8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9.25
合计	<b>83,613.08</b>

14) 关联方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b>联营企业</b>	<b>176,704.17</b>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5.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31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13.08
合计	<b>176,704.17</b>

15)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00.00
合计	<b>2,000.00</b>

**五、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四）重大事项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发行人拟将持有的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并表标的公司，但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重较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国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5]18 号），免去姜鲁青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任命。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孙立海、陈咏姮、王慧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本次调整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向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以权证编号为鲁（2024）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本次资产抵押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淑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人员分工安排，经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冰冰先生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六、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5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65.70	0.21%	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和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4,317.53	0.03%	抵押借款
存货	93,797.38	0.7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81,683.09	2.1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3,880.78	1.31%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13.82	0.1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9,268.56	3.84%	抵押借款
<b>合计</b>	<b>1,111,726.87</b>	<b>8.39%</b>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金	5,039.81	7,627.1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3,200.79	20,910.43
其他	25.10	190.50

合计	28,265.70	28,728.10
----	-----------	-----------

主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国信产融对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0,513.82 万元。

2、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7-海天抵押 01》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海天酒店及土地使用权（鲁（2024）青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59 号）用于 8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海天酒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481.2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5,792.70 万元。

3、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0300008-2025 年南二（抵）字 0021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2 号楼甲 10 层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鲁（2024）青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6 号）用于 235,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78,783.6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3,246.0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0,063.42 万元。

4、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7-海天质押 01》质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对海天酒店及后续租赁合同的应收账款用于 8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3,880.32 万元。

5、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0300008-2025 年南二（质）字 0023 号》质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2 号楼甲 10 层等（鲁（2024）青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6 号）的房屋收入及物业收入用于 235,500.00 万元借款合同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17.53 万元。

6、根据交通银行《2023-227-固贷抵押 01》抵押合同，财富中心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0,484.8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22.7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72.16 万元。

7、根据《2025-国信四方固贷 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四方置业国信和悦项目土地用于 3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悦项目土地账面价值 39,750.22 万元。

8、根据《2024 年港司借字第 003-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高新区置业将红岛会展配套 M 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岛会展配套 M 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4,047.16 万元。

9、根据工商银行《0380300008-2025 年南二(抵)字 0076 号》抵押合同，本公司将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 74,98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集团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52.51 万元。

10、根据工商银行《0380300008-2025 年南二(质)字 0077 号》质押合同，本集团将“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经营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用于 74,980.00 万元借款合同质押。

11、根据工商银行《0980300008-2023 年南二（抵）字 0096》号抵押合同，国信工船将其国信 1 号船舶用于 27,355.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 1 号船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130.78 万元。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无。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无。

#### 九、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用以发行境外债券。

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该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4亿美元（票面4亿美元，折价发行率99.851%，发行费用244.74万美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海外项目投资。

2020年10月，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美元境外高级无抵押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80%，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一期美元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

2023年10月，发行人成功发行2.1亿美元维好协议美元债，期限3年，票面利率7%，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存量境外债券。

2024年7月，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美元维好协议美元债，期限3年，票面利

率6.1%，募集资金穿透用于兑付存量境外债券。

境外债券资金用途用于境外项目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境外债券资金用途情况

序号	海外项目	所属子公司	详细用途
1	补充营运资金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	归还海外债务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归还中国银行澳门分行银行贷款 5 亿港币
3	境外资本市场投资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资金管理专户进行流动性资金管理
4	“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投资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参与中国企业“一带一路”基础建设、城市化和工业化相关联的境外投融资
5	投资海外基金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参与投资中国国新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发起的海外产业投资基金

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业务。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仍存在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计划。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904.5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29.1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75.39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20.26	39.17	181.09
2	中信银行	181.00	70.25	110.75
3	招商银行	125.71	62.14	63.57
4	交通银行	120.00	60.15	59.85
5	工商银行	119.91	55.29	64.62
6	中国银行	100.20	30.31	69.89
7	平安银行	90.00	21.95	68.05
8	光大银行	81.75	10.65	71.10
9	进出口银行	81.50	30.34	51.16
10	建设银行	80.00	12.99	67.01
11	兴业银行	80.00	25.07	54.93
12	青岛银行	80.00	58.44	21.56
13	浦发银行	72.31	18.84	53.47
14	恒丰银行	60.00	9.24	50.76
15	邮储银行	50.00	-	50.00
16	华夏银行	48.50	8.14	40.36
17	青岛农商行	48.00	25.82	22.18
18	北京银行	46.60	12.49	34.11
19	渤海银行	45.00	11.30	33.70
20	农业银行	42.30	24.10	18.20
21	广发银行	38.10	5.85	32.25
22	民生银行	30.37	13.53	16.84
23	浙商银行	28.00	-	28.00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24	齐鲁银行	17.00	15.18	1.82
25	农发行	12.05	6.83	5.22
26	日照银行	6.00	1.10	4.90
合计		<b>1,904.56</b>	<b>629.17</b>	<b>1,275.39</b>

## 二、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情况。

##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人民币债券合计576.90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305亿元，公司债余额180亿元，企业债余额31.22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14.4436亿元，资产支持证券46.225亿元。发行人另有待偿还境外债券3.60亿美元。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青信03	公开	2026-2-5	-	2029-2-9	3年	8	1.92	8	尚未到期
2	26GXCRK1	非公开	2026-1-22	-	2029-1-23	3年	4	2.24	4	尚未到期
3	26GXCRZ1	非公开	2026-1-14	-	2029-1-15	3年	10	2.32	10	尚未到期
4	26青信01	公开	2026-1-8	-	2029-1-12	3年	10.9	1.95	10.9	尚未到期
5	25青信09	公开	2025-10-30	-	2028-11-3	3年	12	2.03	12	尚未到期
6	25青信07	公开	2025-10-16	-	2028-10-20	3年	10	2.17	10	尚未到期
7	25GXCRK1	非公开	2025-8-13	-	2028-8-15	3年	6	2	6	尚未到期
8	25青信06	公开	2025-7-30	-	2030-8-1	5年	10	2.15	10	尚未到期
9	25青信03	公开	2025-4-22	-	2030-4-24	5年	6	2.24	6	尚未到期
10	25青信01	公开	2025-1-3	-	2028-1-7	3年	6	1.93	6	尚未到期
11	25青信02	公开	2025-1-3	-	2030-1-7	5年	9	2.04	9	尚未到期
12	G24青信2	公开	2024-12-11	-	2029-12-13	5年	5	2.2	5	尚未到期
13	G24青信1	公开	2024-12-11	-	2027-12-13	3年	4	2	4	尚未到期
14	24青信K2	公开	2024-11-25	-	2027-11-27	5年	5	2.4	5	尚未到期
15	24青信K1	公开	2024-11-25	-	2029-11-27	3年	4	2.23	4	尚未到期
16	24青信11	公开	2024-11-4	-	2027-11-6	3年	12	2.4	12	尚未到期
17	24青信10	公开	2024-10-23	-	2029-10-25	5年	5	2.48	5	尚未到期
18	24青信09	公开	2024-10-23	-	2027-10-25	3年	10	2.35	10	尚未到期
19	24青信08	公开	2024-3-1	-	2029-3-5	5年	4.2	2.88	4.2	尚未到期
20	24青信07	公开	2024-3-1	2027-3-5	2029-3-5	3+2年	4	2.75	4	尚未到期

21	24 青信 06	公开	2024-2-20		2029-2-21	5 年	10.5	2.99	10.5	尚未到期
22	24 青信 02	公开	2024-1-9		2027-1-10	3 年	5.4	3	5.4	尚未到期
23	23 青信 06	公开	2023-8-3	-	2026-8-7	3 年	9	3.5	9	尚未到期
24	21 青信 01	公开	2021-10-20	2024-10-22	2026-10-22	3+2 年	10	3.62	10	尚未到期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	<b>180</b>		<b>180</b>	-
1	26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6-6-1	-	2031-6-1	5 年	10	1.9	10	尚未到期
2	26 青岛国信 MTN004	公开	2026-4-29	-	2029-4-30	3+N	10	1.98	10	尚未到期
3	26 青岛国信 SCP001	公开	2026-4-10	-	2026-9-24	164D	5	1.55	5	尚未到期
4	26 国信产融 MTN001	公开	2026-4-9	-	2029-4-10	3	10	1.85	10	尚未到期
5	26 青岛国信 MTN003	公开	2026-3-13	-	2029-3-16	3+N	10	2.07	10	尚未到期
6	26 青岛国信 MTN002	公开	2026-2-27	-	2029-3-2	3+N	5	2.11	5	尚未到期
7	26 国信产融 SCP001	公开	2026-2-24	-	2026-11-18	266D	6	1.73	6	尚未到期
8	26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6-1-21	-	2029-1-22	3+N	10	2.2	10	尚未到期
9	25 青岛国信 MTN009	公开	2025-12-17	-	2028-12-18	3+N	10	2.25	10	尚未到期
10	25 青岛国信 MTN008	公开	2025-12-9	-	2028-12-10	3	5	2.12	5	尚未到期
11	25 国信产融 SCP002	公开	2025-11-26	-	2026-8-21	267D	4	1.74	4	尚未到期
12	25 青岛国信 MTN007	公开	2025-11-21	-	2030-11-24	5	8	2.16	8	尚未到期
13	25 国信产融 SCP001	公开	2025-11-13	-	2026-8-7	266D	10	1.74	10	尚未到期
14	25 青岛国信 SCP007	公开	2025-11-3	-	2026-8-1	270D	14	1.75	14	尚未到期
15	25 国信产融 MTN001	公开	2025-10-28	-	2028-10-29	3	10	2.15	10	尚未到期
16	25 青岛国信 SCP006	公开	2025-10-17	-	2026-7-17	270D	10	1.79	10	尚未到期
17	25 青岛国信 SCP005	公开	2025-10-10	-	2026-7-10	270D	10	1.82	10	尚未到期
18	25 青岛国信 MTN006	公开	2025-9-8	-	2028-9-9	3	10	2.06	10	尚未到期
19	25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5-8-19	-	2028-8-20	3	10	2.08	10	尚未到期
20	25 青岛国信 MTN004	公开	2025-8-8	-	2030-8-11	5	10	2.14	10	尚未到期
21	25 青岛国信 MTN003B	公开	2025-7-1	-	2035-7-2	10	10	2.41	10	尚未到期
22	25 青岛国信 MTN003A	公开	2025-7-1	-	2030-7-2	5	7	2.05	7	尚未到期

23	25 青岛国信 MTN002B	公开	2025-3-14	-	2030-3-17	5	5	2.5	5	尚未到期
24	25 青岛国信 MTN002A	公开	2025-3-14	-	2028-3-17	3	10	2.35	10	尚未到期
25	25 青岛国信 MTN001B	公开	2025-2-17	-	2035-2-18	10	5	2.55	5	尚未到期
26	25 青岛国信 MTN001A	公开	2025-2-17	-	2030-2-18	5	5	2.18	5	尚未到期
27	24 青岛国信 MTN008	公开	2024-9-5	-	2029-9-6	5	10	2.45	10	尚未到期
28	24 青岛国信 MTN007B	公开	2024-5-23	-	2029-5-24	5	10	2.61	10	尚未到期
29	24 青岛国信 MTN007A	公开	2024-5-23	-	2027-5-24	3	5	2.4	5	尚未到期
30	24 青岛国信 MTN006B	公开	2024-4-18	-	2027-4-19	3+N	5	2.68	5	尚未到期
31	24 青岛国信 MTN005	公开	2024-4-11	-	2029-4-12	5	10	2.83	10	尚未到期
32	24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4-1-12	2027-1-15	2029-1-15	3+2	10	3	10	尚未到期
33	23 青岛国信 MTN007B	公开	2023-10-16	2026-10-17	2028-10-17	3+2	3	3.63	3	尚未到期
34	23 青岛国信 MTN007A	公开	2023-10-16	2025-10-17	2027-10-17	2+2	7	2	0	部分兑付
35	23 青岛国信 MTN006	公开	2023-8-31	-	2026-9-1	3	10	3.37	10	尚未到期
36	22 青岛国信 MTN003	公开	2022-9-1	-	2027-9-5	5	10	3.32	10	尚未到期
37	22 青岛国信 MTN002	公开	2022-7-1	2025-7-4	2027-7-4	3+2	10	1.95	3	尚未到期
38	22 青岛国信 MTN001	公开	2022-5-23	-	2027-5-24	5	10	3.43	10	尚未到期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	<b>319</b>	-	<b>305</b>	-
1	24 青信 03	公开	2024-2-1	2027-2-5	2029-2-5	3+2 年	5	2.83	5	尚未到期
2	22 国信集团债	公开	2022-4-20	2025-4-22	2027-4-22	3+2 年	22.5	3.22	22.5	尚未到期
3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非公开	2017-9-13	2022-9-14	2027-9-14	5+5 年	7.2	3.35	3.6	部分兑付
4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非公开	2016-11-2	2021-11-3	2026-11-3	5+5 年	10	3.9	0.125	部分兑付
<b>企业债券小计</b>		-	-	-	-	-	<b>44.7</b>	-	<b>31.225</b>	-
1	26JS3C	非公开	2026-4-21	-	2028-7-26	2.26 年	0.55	-	0.55	尚未到期

2	26JS3B	非公开	2026-4-21	-	2028-4-26	2.01年	0.91	2.58	0.91	尚未到期
3	26JS3A2	非公开	2026-4-21	-	2027-10-26	1.51年	3.75	2	3.75	尚未到期
4	26JS3A1	非公开	2026-4-21	-	2027-1-26	280D	5.5	1.8	5.5	尚未到期
5	26JS2C	非公开	2026-2-3	-	2028-9-26	2.64年	0.88	-	0.88	尚未到期
6	26JS2B	非公开	2026-2-3	-	2028-3-26	2.14年	1.5	2.75	1.5	尚未到期
7	26JS2A2	非公开	2026-2-3	-	2027-12-26	1.89年	6.5	2.47	6.5	尚未到期
8	26JS2A1	非公开	2026-2-3	-	2026-12-26	326D	8.7	2.24	8.7	尚未到期
9	25JS1C	非公开	2026-1-12	-	2028-8-26	2.62年	0.76	-	0.76	尚未到期
10	25JS1B	非公开	2026-1-12	-	2028-2-26	2.12年	1.27	2.8	1.27	尚未到期
11	25JS1A2	非公开	2026-1-12	-	2027-11-26	1.87年	6	2.5	6	尚未到期
12	25JS1A1	非公开	2026-1-12	-	2026-11-26	0.87年	7	2.25	7	尚未到期
13	25 青信隧道 ABN001 优先	非公开	2025-5-8	2028-1-21	2036-6-30	11.13年	16	2.34	14.4336	尚未到期
14	25 青信隧道 ABN001 次	非公开	2025-5-8	-	2036-6-30	11.14年	0.01	-	0.01	尚未到期
15	久实 03 次	非公开	2024-9-12	-	2028-3-27	3.54年	0.48	-	0.48	尚未到期
16	久实 03A2	非公开	2024-9-12	-	2027-3-26	2.53年	5.91	2.5	3.4113	尚未到期
17	久实 02 次	非公开	2024-7-30	-	2028-6-26	3.91年	0.45	-	0.45	尚未到期
18	久实 02A2	非公开	2024-7-30	-	2027-3-26	2.65年	5.8	2.24	3.3031	尚未到期
<b>其他小计</b>		-	-	-	-	-	<b>71.97</b>	-	<b>60.67</b>	-
1	国信集团 7%N20261025	公开	2023-10-25	-	2026-10-25	3 年	2.1 亿美元	7	2.1 亿美元	尚未到期
2	国信集团 6.1%N20270719	公开	2024-7-19	-	2027-7-19	3 年	1.5 亿美元	6.1	1.5 亿美元	尚未到期
<b>美元债小计</b>							<b>24.336</b>		<b>24.336</b>	
<b>人民币债券合计</b>		-	-	-	-	-	<b>615.67</b>		<b>576.90</b>	-

### 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企业发行永续债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青岛国信 MTN004	2026-4-29	10.00	10.00	3+N	1.98	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6 青岛国信 MTN003	2026-3-13	10.00	10.00	3+N	2.07	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6 青岛国信 MTN002	2026-2-27	5.00	5.00	3+N	2.11	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6 青岛国信 MTN001	2026/1/21	10.00	10.00	3+N	2.20	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5 青岛国信 MTN009	2025/12/1 7	10.00	10.00	3+N	2.25	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4 青岛国信 MTN004	2024/3/22	10.00	10.00	2+N	2.93	劣后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4 青岛国信 MTN006 A	2024/4/18	5.00	5.00	2+N	2.57	劣后于发 行人普通 债务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冰冰担任，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刘冰冰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32-83092977

邮件：[liubb@qdgxjt.com](mailto:liubb@qdgxjt.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mailto: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sup>1</sup>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

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mailto: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

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

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

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一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

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人：孙婕、孔怡

联系电话：0532-89017198

传真号码：0532-83893979

邮政编码：266071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F

联系人：刘洋、李体康

电话：0755-88026154、0532-82939253

传真：0755-89278572

###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 律师事务所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甲华银大厦27层

负责人：周海燕

联系人：王钠、李媛、李栋

电话：0532-66161678

传真：0532-66161600

邮编：266701

###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英德隆大厦19层

联系人：许志扬、刘嘉

联系电话：0532-80895858

传真号码：0532-80895959

邮政编码：26607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WFC协信中心1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宝萱、兰河鹏

联系电话：0532-85830978

邮政编码: 2661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号码: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56号）；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人：孙婕、孔怡

联系电话：0532-89017198

传真号码：0532-83893979

邮政编码：266071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投资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上述备查档及其他相关发行材料。

###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